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证照编号: G032000001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669781910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17日至2028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监理, 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未取得资质不得经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东区134号门面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责 任 页

工程名称：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 责	姓 名	职务/职称	签 名
批 准	周志刚	总经理	
核 定	魏孔山	工程师	
审 查	张文宁	工程师	
校 核	张凯敏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胡 睿	助 工	
编 制	杨 敏	助 工	

目 录

前言	- 1 -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4 -
1.1 项目概况	- 4 -
1.1.1 地理位置	- 4 -
1.1.2 主要技术指标	- 4 -
1.1.3 项目投资	- 5 -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 6 -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 8 -
1.1.6 土石方情况	- 8 -
1.1.7 征占地情况	- 9 -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 9 -
1.2 项目区概况	- 9 -
1.2.1 自然条件	- 9 -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 12 -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13 -
2.1 主体工程设计	- 13 -
2.2 水土保持方案	- 13 -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13 -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 14 -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15 -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15 -

3.1.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15 -
3.1.2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15 -
3.1.3 项目建设区防治责任范围变化的原因	15 -
3.1.4 直接影响区减少的原因	15 -
3.2 弃渣场设置	16 -
3.3 取土场设置	16 -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6 -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6 -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17 -
3.4.3 总体评价	19 -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9 -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0 -
3.6.1 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20 -
3.6.2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0 -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21 -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2 -
4.1 质量管理体系	22 -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22 -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22 -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22 -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23 -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3 -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 23 -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 26 -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 26 -
4.4 总体质量评价	- 26 -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 27 -
5.1 初期运行情况	- 27 -
5.2 水土保持效果	- 27 -
5.2.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27 -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 27 -
5.2.3 渣土防护率	- 27 -
5.2.4 表土保护率	- 28 -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28 -
5.2.6 林草覆盖率	- 28 -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 29 -
6.水土保持管理	- 31 -
6.1 组织领导	- 31 -
6.2 规章制度	- 31 -
6.3 建设管理	- 32 -
6.4 水土保持监测	- 33 -
6.5 水土保持监理	- 35 -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 36 -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37 -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 37 -
7.结论	- 39 -
7.1 结论	- 39 -
7.2 遗留问题安排	- 39 -
8.附件及附图	- 40 -
8.1 附件	- 40 -
8.2 附图	- 40 -

前言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东大道南侧，京九国际商贸城东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02'15.76"，北纬 29°43'31.94"。

本项目由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投资开发建设，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 1 栋综合服务楼，1 栋修理车间，1 个洗车机，停车场、道路、绿地等配套设施。征占地总面积 25598.40m²，土地利用类型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4987.68m²，建筑密度 7.4%，容积率 0.195，绿化覆盖率 15.67%，机动车总停车位 113 个（大车 91 个，小车 22 个），充电桩 45 个。工程总投资 111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12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89 个月。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9.49 万 m³，其中挖方 15.01 万 m³，填方 4.48 万 m³（含表土 0.12 万 m³），借方 0.12 万 m³（含表土 0.12 万 m³），综合利用方 10.65 万 m³，余方全部作为濂溪区芳兰湖湿地公园的场地回填土综合利用，不单独设弃土场，无永久弃土。

2013 年 6 月，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建设并立项；

2016 年 7 月，建设单位通过政府划拨获得土地；

2017 年 10 月，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变更项目地址、规模及投资的申请；

2017 年 11 月，建设单位进行了三通一平；

2018 年 4 月，由九江工业建筑设计院编制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2018 年 5 月，九江市规划局对设计方案审批；

2018 年 6 月，由九江地质工程勘察院对项目场地进行地质勘探，并编制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17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进场后成立了现场监理机构，根据水土保持相关规程、规范开展了现场监理工作，在完成监理任务后提交了《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19年1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年1月31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9〕12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协调九江工业建筑设计院在工程后续施工图设计中，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审查意见在后续施工图设计中予以深化、优化，基本做到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的有机结合，保证了工程设计在满足主体工程设计各项功能的同时，主动防治了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2019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根据本项目实际进度，组建监测工作组，收集项目建设区气象、水文资料，有关工程设计资料，地形图和有关工程设计图等。于2019年6月完成并提交《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相关规程、规范开展了本项目全面监测工作，监测单位进场后，每季度提交《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在完成监测任务后提交了《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相关规定，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在工程建设的各个阶段参与了水土保持工程的验收工作。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包含在主体工程中一并招标，由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实施完成，批复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由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实施完成，其项目划分和工程质量评定包含在主体工程中一并管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4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30个单元工程。截止2025年3月，批复方案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分片区分阶段实施完成。建设过程中，在各单元工程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自查初验工作。经自验小组联合验收，批复方案水土保持工程所有单元、分部、单位工程全部合格，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评定为合格工程。

受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设计文件，

我公司制定了详实的工作细则，成立了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项目组。项目组深入工程现场进行实地查勘，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与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进行了座谈，详细了解了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并深入工程现场询问、抽样调查，量测关键工程和关键部位，察看工程外观质量，并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相对照，认真核实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与效果进行评价，最终形成本验收报告。

验收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落实，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不存在水土流失风险隐患。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东大道南侧，京九国际商贸城东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02'15.76"，北纬 29°43'31.94"。



图 1-1 地理位置

1.1.2 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由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投资开发建设，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 1 栋综合服务楼，1 栋修理车间，1 个洗车机，停车场、道路、绿地等配套设施。征占地总面积 25598.40m²，土地利用类型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4987.68m²，建筑密度 7.4%，容积率 0.195，绿化覆盖率 15.67%，机动车总停车位 113 个（大车 91 个，小车 22 个），充电桩 45 个。工程总投资 111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12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特性表详见下表 1.1-1。

表 1.1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特性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		
2	建设单位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3	建设地点	濂溪区长虹东大道南侧，京九国际商贸城东侧		
4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		
5	工程等级	一级		
6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4987.68m ² ，建筑密度 7.4%，容积率 0.195		
7	建设内容	规划建设 1 栋综合服务楼，1 栋修理车间，1 个洗车机，停车场、道路、绿地等配套设施。		
8	工程总投资	工程投资 111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12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9	建设工期	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89 个月。		
10	拆迁数量及方式	拆迁约 800m ² ，由政府统一负责。		
11	施工布置	全部布路在红线内，无临时占地。		
二、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征占地总面积	m ²	25598.40	永久占地
2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1891.70	
3	绿化用地面积	m ²	4011.07	
4	道路及停车面积	m ²	19815.74	
5	总建筑面积	m ²	4987.68	
6	容积率		0.195	
7	建筑密度	%	7.4	
8	绿化覆盖率	%	15.67	
9	大车车位	个	91	
10	小车车位	个	22	
11	充电桩	个	45	
三、辅助工程				
1	给水系统（每日用水量）	m ³ /d	200	从长虹东大道引入 1 根给水管，管径 DN150，
2	排水系统（日污水、废水排水量）	m ³ /d	160	雨污分流，排水管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DN450-500
3	供配电系统	Kv	10	从附近市政变电引入两路电源 10Kv 进入高压配电室后。经高压缆至变电所。
四、土石方				
挖方（万 m ³ ）		填方（万 m ³ ）		综合利用方（万 m ³ ）
15.01		4.48		10.65

1.1.3 项目投资

工程总投资 111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12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利用现有地形，充分利用土地使用率，合理组织工程平面布路，充分利用自然景观进行建设，规划建设 1 栋综合服务楼（5+4+2F），1 栋修理车间（2F），1 个洗车机，停车场、道路、绿地等配套设施。

（1）建筑工程

主体工程设计在场地西北侧临近长虹东大道布设 1 栋 L 型综合服务楼（5+4+2F），在场地东南侧布设 1 栋修理车间（2F），在场地东侧停车场区域布设 1 个洗车机。



图 1-2 平面布置图

（2）交通组织

项目北侧紧邻长虹东大道，车辆进出口设路在北侧场地中部，进出口宽 20m，人行出入口设路在车辆出入口西侧。场地中央全部为停车场，在场地中部布路 5 排公交车位，共 91 辆，每两个车位设路一个充电桩，共 45 个。在综合楼南侧和场地东北侧布设小车停车位 22 个。场内道路宽 6-13m，全部为室外停车，停车位全部硬化。



图 1-3 交通分析图

(3) 景观绿化系统

主体工程设计在满足停车需求的条件下，在场地西侧布设 15m 宽绿化，在场地北侧进出口两侧布设绿化，东侧结合正在实施的长虹东大道山体滑坡整治工程布设绿化，采用“乔、灌、草”相结合共布设绿化面积 4011.07m²，绿化覆盖率为 15.67%。



图 1-4 绿化实际完成分布示意图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根据主体工程和绿化工程施工时序,进行了施工招标及项目划分;主体工程项目划分中含排水管网、植被建设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单独划分为园林绿化工程。土建施工将项目分为一个施标,即主体工程标段,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由江西恒志建筑工程公司担任。本项目无弃渣场、取土场;本项目施工出入口位于北侧长虹东大道上且交通便利,现场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办公区及厨房在场地东侧,钢筋加工厂、木工加工厂位于场地西北侧,全部分部在道路停车区域,总占地 320m²。

主体工程计划 2017 年 11 月开工,2019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21 个月;实际工期为 2017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89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9.49 万 m³,其中挖方 15.01 万 m³,填方 4.48 万 m³ (含表土 0.12 万 m³),借方 0.12 万 m³ (含表土 0.12 万 m³),综合利用方 10.65 万 m³,余方全部作为濂溪区芳兰湖湿地公园的场地回填土综合利用,不单独设弃土场,无永久弃土。

1.1.7 征占地情况

根据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 的相关规定和水土保持要求分类统计：本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涉及用地总面积 25598.40m²，均为永久占地。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表 1-2

单位：m²

类型分区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合计	备注
主体工程区	25598.40	25598.40	永久占地
合计	25598.40	25598.40	永久占地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拆迁面积约 800m²，安置问题及专项设施改迁由政府负责。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2.1.1 地形地貌

本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原始地貌为丘陵地貌。根据项目原始地形图和现场勘察，项目原始场地起伏较大，标高介于 27.04~51.14m，经场地平整后标高介于 27.04~34.7m。

1.2.1.2 地质、地层

引用 2018 年 6 月九江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的《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内容：

（1）地质

项目区属扬子准地台 I₁、下扬子-钱塘台拗 II₂、九江台陷 III₃、庐山穹断束 IV₂ 的庐山隆起带北侧冲积带，第四系复盖层 15m 左右，下覆基岩为古近系新余组泥质粉砂岩（E1-2x）地层。据周边环境地质调查及钻孔资料分析，区内新构造运动只是在原构造运动基础上的发展与延续，具有继承性、间歇性等特征，未见明显的差异性构造运动的迹象及河流明显改道的现象，故场地稳定性较好。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18306-201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勘察区地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特征周期值 0.35s，设计地震分组位于第一组。

（2）地层

场区可划分为 5 个地层单元，现按揭露顺序从上至下分述如下：

①素填土 (Q_n^{ml})

褐黄、砖红等色，稍湿，松散状，填料主要为粉质黏土，偶夹约 10%的卵石，未经压实，堆填时间 2-3 年不等，未完成自重固结。分布不普遍，主要见于场地地表南部，层厚 0.00-5.00m。

②粉质黏土 (Q_4^{al}) :

褐黄色，可塑状，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切面稍光滑，无摇振反应，内见少量植物根系，局部顶部见 0.4m 厚淤泥（水塘），分布不普遍，主要见于场地南侧，该层伏于第①层之下，层厚 0.00-5.20m，顶板标高在 26.62-31.57m。

③粉质黏土 (Q_3^{al}) :

褐黄色，可塑状，干强度高，韧性中等，切面稍光滑，无摇振反应，内见少量黑色铁锰质锈斑，分布不普遍，见于场地地表或伏于第①②层之下，层厚 0.00-3.80m，顶板标高在 27.16-31.70m。

④粉质黏土 (Q_2^{gl}) :

砖红色，硬塑状，局部为可塑状，网纹构造，网纹由灰白色高岭土组成，干剪强度高，韧性中等，切面较光滑，无摇振反应，局部下部间夹少量砾卵石，分布较普遍，见于场地地表或伏于第①②③层之下，层厚 0.00-15.80m，顶板标高在 25.00-34.31m。

⑤全风化泥质粉砂岩 ($E1-2x$) :

紫红色，原岩结构不清晰，偶见残余构造痕迹，风化裂隙发育，岩芯呈泥土状、碎块状，锤击声哑，钻进速度块慢不一，未见洞穴、无临空面、岩体完整程度为极破碎，其基本质量等级属 V 类。该层分布较普遍，揭露厚度 0.00-6.70m，顶板标高 21.00-25.51m。

三、不良地质作用

场地未见明显新构造运动及全新断裂活动痕迹，场地地势平缓，周边未发现明显的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工程地质现象。

四、地下水

场区内地下水主要分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和古近系新余组基岩裂隙承压水。

孔隙水潜水赋存于①层素填土、第②、③、④粉质黏土中，主要接受大气降

水及附近水塘侧向补给，受气候及季节性变化影响大，年水位变化幅度 1.50m 左右。除第①层素填土透水性较强外，其它各地层透水性差，为相对隔水层。

基岩裂隙水，赋存于⑤全风化泥质粉砂岩（E1-2x）之中，具微承压性，受大气降水渗透及邻近水体侧向补给，水位受季节变化不明显，水量贫乏。

初见水位埋深 5.92-8.28m（标高 25.20-27.14m），稳定水位埋深 5.92-8.28m（标高 25.20-27.14m）。

1.2.1.3 土壤、植被

本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根据现场勘察，现状地表土壤成土母质为粉质粘土。本项目表土已被破坏，结合周边勘察，表土厚度 0.3m。根据土壤物理力学指标分析，场地内土壤质地差，含水率高，孔隙比较大且土质疏松，工程性能差，稳定性差，可蚀性高。

主要土层物理力学指标总计表

表 1-3

层位及岩性	取样深度 (m)	物 理 及 力 学 性 质													
		天 然 含水 率	颗粒 密度	土粒 比重	天 然 孔隙比	饱和度	液性 界限	塑性 界限	塑性 指数	液性 指数	压缩 系数	压缩 模量	渗透 系数	内摩 擦角	凝聚力
		w	ρ	Gs	e ₀	Sr	w _L	w _p	I _p	I _L	a _{0.1-0.2}	E _s	K _H	Φ	C
		%	g/cm ³			%	%	%			(MPa)	MPa	(cm/s)		kPa
② 粉质 黏土 (Q ₄ ^{al})	5.00-5.20	28.6	1.89	2.72	0.85	92	31.9	19.0	12.9	0.74	0.43	4.30	q	17.2	17
	6.80-7.00	28.9	1.91	2.72	0.84	94	32.6	19.4	13.2	0.72	0.40	4.60	q	16.8	19
	2.20-2.40	29.5	1.92	2.72	0.83	97	33.7	19.9	13.8	0.70	0.38	4.82	q	16.3	20
	平均值	29.00	1.91	2.72	0.84	94.33	32.73	19.43	13.30	0.72	0.40	4.57		16.77	18.67
	标准值	26.79	1.94	2.72	0.77	95.56	35.23	19.91	13.78	0.46	0.27	6.64		19.60	27.62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根据现场调查，现状植被主要以自然恢复的乔木和杂灌木。根据项目开工前卫星影像图分析，项目建设区林草覆盖率为 100%，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区域内乡土树种有樟树、广玉兰、马尾松、湿地松等乔木，红花檵木、冬青、杜鹃等灌木，狗牙根、麦冬等草种。

1.2.1.4 气象、水文

①气象

本项目引用九江市气象局 1960 至 2010 年统计资料：本项目所在地濂溪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

多年平均气温 18.5℃, 极端最低气温-9.7℃ (1969 年 2 月 6 日), 极端最高温度 40.9℃ (1961 年 7 月 23 日), 最高月平均气温 28.92℃, 最低月平均气温 4.22℃, 年平均降雨量 1430mm, 降雨量年际变化大, 1954 年雨量达 2165.7mm, 1978 年雨量仅 867.7mm. 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 年降水的 40%-50% 集中在 4-6 月。暴雨主要发生在 4-9 月, 以 6 月和 7 月发生暴雨的几率最多, 日最大降雨量 122.4mm。4-6 月多为锋面雨, 一次暴雨历时一般在 4-5 天, 最长的可达 10 天以上, 实测最大一日暴雨为 248.6mm, 年均蒸发量 1032.5mm。10 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量为 163mm, 20 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量为 192mm。全年日照充足, 太阳辐射的年总量在 102.3-114.1 千卡/cm², 日照时数为 1650-2100 小时。年无霜期 239-266 天, 年平均湿度达 75%-80%, ≥10℃有效积温 5395℃。全年以东北风为主, 冬季主导风向北向, 年平均风向北向, 年大风天数 13.8d, 年平均风速 2.9m/s, 瞬时极大风速 29.4m/s。

②水文

项目周边水系为白水湖水系。以下引自《九江市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周边水系为白水湖, 位于九江城区东部, 九江长江大桥南岸, 集水面积 15.63 平方千米, 主要汇集周围丘陵沟汊之水。湖北岸宽约 1 千米, 与长江南岸平行, 距江岸 150~250 米, 东西全长约 1.75 千米。湖底高程 14~16 米, 平均水深约 2 米, 正常蓄水位 17.5 米时湖面面积 1.86 平方千米, 蓄水量 372 万立方米。湖区无设防圩堤, 具有一定调蓄能力, 平时湖水经白水湖闸导入长江, 汛期由白水湖排涝泵站抽排入江, 持续降雨沿湖易渍涝成灾。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 本项目所在地九江市濂溪区不属于国家级或江西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范围内。根据《江西省水土保持规划 (2016-2030 年)》中划分的项目所在地濂溪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 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 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

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 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通过项目区水土流失调查,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 确定项目建设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326t/(km²·a)。水土流失强度为微度侵蚀。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3 年 6 月，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建设并立项；

2016 年 7 月，建设单位通过政府划拨获得土地；

2017 年 10 月，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变更项目地址、规模及投资的申请；

2017 年 11 月，建设单位进行了三通一平；

2018 年 4 月，由九江工业建筑设计院编制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2018 年 5 月，九江市规划局对设计方案审批；

2018 年 6 月，由九江地质工程勘察院对项目场地进行地质勘探，并编制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17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进场后成立了现场监理机构，根据水土保持相关规程、规范开展了现场监理工作，在完成监理任务后提交了《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2.2 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19 年 1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1 月 31 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9〕12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况进行了筛查，从筛查结果看，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详见表 2-1。

表 2-1 方案变更条件对照表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本项目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	第十六条：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1	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相关区域与方案一致	未达到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2.56hm ²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2.56hm ² ，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无变化。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7.94 万 m ³ ，实际完成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9.49 万 m ³ ，较方案设计相比土石方挖填总量增加 1.55 万 m ³ ，土石方挖填总量增加 8.64%。	未达到
3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30% 以上的	本工程所处位置为平原区，无横向位移	未达到
4	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原始地表表土已被破坏，后期绿化覆土全部外购，经计算共计表土剥离土方量为 0.1203 万 m ³ 。 植物措施面积：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总面积 3890.96m ² ，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面积 4011.07hm ² ，较设计相比增加 120.11hm ² ，较方案设计相比增加 3.09%。	未达到
5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本工程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较为完善，不存在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变化。	未达到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协调九江工业建筑设计院在工程后续施工图设计中，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审查意见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在各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和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深化、优化，基本做到了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的有机结合，保证了工程设计在满足主体工程设计各项功能的同时，主动防治了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95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2.56hm²，直接影响区 0.39hm²。本项目防治分区划分为 1 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区，即：主体工程防治区。详见表 3.1-1。

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1-1

单位 hm²

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区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合计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	主体工程防治区	2.56	0.39	2.95
合计		2.56	0.39	2.95

3.1.2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通过对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长期监测及对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和档案等资料调阅、施工现场查勘等综合分析：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56hm²，即主体工程防治区。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1-2。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表 3.1-2

单位 hm²

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区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合计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	主体工程防治区	2.56	0	2.56
合计		2.56	0	2.56

3.1.3 项目建设区防治责任范围变化的原因

项目开工之初，沿红线范围采取了围挡等措施，有效的控制了因项目建设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因此无直接影响区。

3.1.4 直接影响区减少的原因

水土保持方案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成后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相比减少 0.39hm²，主要减少直接影响区面积。直接影响区面积变化原因：①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在建设单位严格要求和监理单位监督下，施工单位按照批复的水保方案和监理单位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将施工扰动严格控制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并沿红线范围进行封闭施工。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对周边造成影响。②根据

最新颁布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2018》的要求，项目直接影响区不予计列。

方案批复与实际发生防治责任范围表

表 3.1-4

单位 hm²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增减情况(“+”为增，“-”为减)		备注
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2.95	2.56	0.39	2.56	2.56	0	0	-0.39	



3.2 弃渣场设置

根据批复的《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以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批复的《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以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本工程各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范围和防治目标，遵循预防为主、

保护优先、综合防治、经济合理、景观协调的原则，统筹布局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范围为各防治区。在布设防护措施时，要注重水土流失特点以及相应的防治措施、防治重点和要求，做到先全局，后局部，先重点，后一般，充分发挥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控制性和时效性，保证在短时期内遏制或减少水土流失，再利用土地整治和林草植物措施涵水保土，保持水土流失防治的长效性和生态功能性。

具体措施布置如下：

一、主体工程防治区

(1) 为满足封闭施工，开工前在沿红线四周布设彩钢板围墙，长 650m。在北侧长虹东大道施工出入口布设洗车槽 1 座，对进出工地车辆进行清洗。

(2) 为使场地内地表径流排出场地，方案补充在施工过程中沿彩钢板围墙内 1m 布设场地临时排水沟，长 650m，排水沟中段和末端布设沉沙池 5 座，排水方向顺地势由南向北，最终排入北侧市政雨水管网中。

(3) 为能及时排出场地内雨水，套用主体工程设计的雨水管网系统，由南向北排入长虹东大道市政雨水管网中。雨水管长 710m。

(4) 项目东侧紧靠正在施工的山体滑坡整治工程，据了解，该工程具有完善的边坡防护、排水、截水措施，本方案不再单独补充。

(5) 因建筑物基础施工开挖产生待回填的土方堆存时间短、数量少，方案设计对临时堆土采用彩条布覆盖，面积约 3500m²。

(6) 绿化施工前先清理地表杂质，土地整治，再回填表土，表土全部外购，面积 3890.96m²。

(7) 土地整治结束后，布设绿化，全部为场地绿化，总面积 3890.96m²。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与批复方案相比，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实施完成，略有调整。工程量完成情况根据为主，工程措施工程量较设计相比都略有增加；植物措施种类更加丰富，搭配更加多元化；临时措施基本切合实际略有减少。具体变化详见表 3.4-1。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表 3.4-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2019.10-2020.3、 2024.1-2024.2		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主管、支管,因此雨水管网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
-1	雨水管	m	710	890		+180	
-2	雨水井	个	12	21		+9	
-3	雨水口	个	30	42		+12	
2	土地整治	m³	3890.96	4011.07	2020.4-2020.5、 2025.3	+120.11	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绿化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场地内景观协调性,不断完善后续设计,增加场地内景观绿化,因此土地整治工程量较设计相比有所增加。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²	3890.96	4011.07	2020.4-2020.6、 2025.2-2025.3	+120.11	方案设计时,按规划设计方案中所设计场地绿化,经现场实际勘察及相关竣工资料,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深化设计方案,增加了项目区内建筑四周及道路两侧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 120.11m²。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彩钢板围墙	m	650	410	2017.11-2017.12	-240	彩条布覆盖增加:施工过程中为了减少场地内水土流失,在施工过程中对场地内裸露地表及临时堆土表面采取苫布覆盖方式进行防护,减少场地内水土流失;彩钢板围墙、场地排水沟及沉沙池减少:项目施工过程中出构建筑区域外大部分区域基本施工过程中采取硬化措施,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只对场地内部分区域修建场地排水沟及沉沙池。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覆盖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2	场地排水沟	m	650	495	2017.11-2018.1、 2023.8-2023.9	-155	
3	沉沙池	座	5	3		-2	
4	彩条布覆盖	m²	3500	11000	2017.11-2019.12、 2023.8-2024.4	+7500	
5	洗车槽	座	1	1	2017.11	0	

3.4.3 总体评价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维持了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建设单位根据主体工程优化、结合实际情况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布局及措施进行的优化、细化、调整基本合理、适宜。

根据监测提供的成果，并经实地抽查复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水土流失灾害事故，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基本符合实际，与周边景观基本协调，防治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

一、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 890m，雨水井 21 个，雨水口 42 个，土地整治 4011.07m²。

植物措施：场地绿化 4011.07m²。

临时措施：彩钢板围墙 410m、场地排水沟 495m，沉沙池 3 座，彩条布覆盖 11000m²，洗车槽 1 座。

通过对设计和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发现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一定的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一、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1、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及：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主管、支管，因此雨水管网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

②土地整治：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绿化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场地内景观协调性，不断完善后续设计，增加场地内景观绿化，因此土地整治工程量较设计相比有所增加。

二、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1、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场地绿化：方案设计时，按规划设计方案中所设计场地绿化，经现场实际勘察及相关竣工资料，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深化设计方案，增加了项目区内建筑四周及道路两侧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 120.11m²。

三、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1、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彩条布覆盖增加：施工过程中为了减少场地内水土流失，在施工过程中对场地内裸露地表及临时堆土表面采取苫布覆盖方式进行防护，减少场地内水土流失。

②彩钢板围墙、场地排水沟及沉沙池减少：项目施工过程中出构建筑区域外大部分区域基本施工过程中采取硬化措施，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只对场地内部分区域修建场地排水沟及沉沙池。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覆盖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根据九江市水利局下发《关于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9〕12号）。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85.7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9.06 万元，植物措施费 71.50 万元，临时措施 48.49 万元，独立费用 38.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5.3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5599 元，水土保持投资主要用于防洪排导、植被建设和临时防护工程等。

3.6.2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资料，统计得出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68.5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4.54 万元，植物措施费 71.76 万元，临时措施 42.07 万元，独立费用 23.35 万元，基本预备费 4.2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5599 元。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3.6-1。

表 3.6-1 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总投资 (万元)	完成投资情况 (万元)	增减情况 (万元)	备注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9.06	24.54	+5.48	
II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71.50	71.76	+0.26	
III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48.49	42.07	-6.42	
IV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执行情况	38.77	23.35	-15.42	
1	建设管理费	2.78	3.22	+0.44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4.28	4.28	/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4.80	5.80	+1.00	

4	水土流失监测费	21.08	5.50	-15.58	
5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6	科研勘察设计费	5.83	4.55	-1.28	
V	一至四部分合计	177.82	161.72	-16.10	
VI	基本预备费	5.33	4.25	-1.08	
V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2.56	2.56	0	
水土保持总投资		185.71	168.53	-17.18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 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 5.48 万元, 主要增加了雨水管网的投资。

植物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 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 0.26 万元, 主要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设计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 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 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

临时措施投资减少的原因: 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 已完成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 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 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 严格资金支付审批程序, 通过制定一系列的资金管理制度, 水土保持资金最大化的得到利用, 使用独立费用 23.35 万元; 2019 年 2 月 19 日, 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 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25599 元。

九江市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统一收费确认通知书

编号: 2018076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位于 浔东大道南侧 地址, 浔中首末站 建设

项目, 建筑面积 4258.67 平方米 (含人防地下室面积 平方米), 以取以下建设规费

窗口单位	收费项目	报建面积	人防面积	实际面积	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	核准意见
水利局	水土保持补偿费			2.56hm ²	以占地 面积 1元/m ²	25599元	窗口负责 九江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19.2.19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工程的建设管理组织实行以建设为中心、以设计为依托、以监理为保证、以质监为监督、以施工为主体的工程管理体系，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安全质量管理责任制。工程建设管理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做到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是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在建设期间，建设单位负责组建工程建设现场机构，组织工程初步设计报审，批准工程实施方案；做好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和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报审与批复；审查、批准工程总体实施方案以及年度建设方案；选择施工单位，商谈并签署工程合同；负责筹措工程建设资金，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检查工程质量安全，协调处理现场遇到的各种矛盾；组织工程各阶段验收；对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九江工业建筑设计院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监理采取总监理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

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检，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

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

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为江西恒志建筑工程公司，施工单位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施工队相应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建立两级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部和施工队分别设立专职质检和质量检查室，分别专职质量检查师，班组设兼职质量检查员，对施工的全方位进行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并制定切实有效的能够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查，主要是对工程外观质量、结构尺寸及缺陷进行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主体质量评定验收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4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30个单元工程。本次验收现场核查重点抽查4类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6类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土地整治、点片状植被、排水、覆盖、沉沙、拦挡）、30个单元工程，特别是排水管网及雨水检查井进行实地查勘，检查其工程外观安全稳定性，量测其轮廓尺寸及缺陷处。水保重要单位防治工程查勘比例100%，其他单位工程抽查率达到100%，满足规范要求。

抽查情况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从外观鉴定坚实牢固、道路大面平整，

排水设施齐全，排水系统基本完善，经查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查勘、查阅有关自验成果和交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均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水保措施质量总体评定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表 4.2-1

单位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长度或面积	划分方法	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主体工程防治区	排洪导流设施	890m	按段划分，每 50 - 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9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0.4011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土地整治工程		土地整治	0.4011 万 m ³	每 0.1~1 万 m ³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 万 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495m	按长度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5
		覆盖	11000m ²	按面积划分，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1
		沉沙	3 座	按容积分，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3
合计		6			30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30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如下表 4-2。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表 4-2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位	完成数量	单元工程	工程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率	优良率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m	890	9	9	9	100%	100%	优良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hm ²	0.4011	1	1	1	100%	100%	优良
土地整治工程	土地整治	万 m ³	0.4011	1	1	1	100%	100%	优良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m	495	5	5	5	100%	100%	优良
	覆盖	m ²	11000	11	11	10	100%	90.91%	优良
	沉沙	座	3	3	3	3	100%	100%	优良
合计				30	30	29	100%	98.49%	优良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根据批复的《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因此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都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使得工程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

项目实施的工程措施结构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外形整齐，经初步运行，效果良好，工程措施质量合格；树（草）种选择比较合适，造林种草季节及技术措施得当，管理措施落实，成活率和保存率高，对照质量标准，植物措施质量合格；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自查初验联合验收小组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的验收结论为合格，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交付使用以来运行良好，水保措施经过雨季的考验，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经雨水管排放的水质较清，没有大颗粒的砂砾，植被恢复速度较快。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扰动土地整治率

工程建设均在实际征地范围内进行，水保措施面积主要包括植物措施面积 0.40hm^2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2.16hm^2 ，建设区共扰动土地面积 2.56hm^2 ，可以计算得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5%。

扰动土地整治率计算表

表5-1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扰动土地治理面积				扰动土地整治率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2.56	/	0.40	2.16	2.56	100
合计	2.56	/	0.40	2.16	2.56	100

5.2.2 水土流失治理度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面积为 0.40hm^2 （不含永久建筑物及场地硬化占地面积），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 0.40hm^2 ，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8%。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表5-2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扰动土地面积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治理度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水域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2.56	2.56	2.16	0.40	/	0.40	/	0.40	100
合计	2.56	2.56	2.16	0.40	/	0.40	/	0.40	100

5.2.3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报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截至2025年4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强度达到 $326\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1.53，超过了防治目标1.0。

5.2.4 拦渣率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9.49万 m^3 ，其中挖方 15.01万 m^3 ，填方 4.48万 m^3 （含表土 0.12万 m^3 ），借方 0.12万 m^3 （含表土 0.12万 m^3 ），综合利用方 10.65万 m^3 ，余方全部部作为濂溪区芳兰湖湿地公园的场地回填土综合利用，不单独设弃土场，无永久弃土。

实际拦挡弃土弃渣量/弃土弃渣总量为 10.65万 m^3 ，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 10.64万 m^3 ，渣土防护率为99.91%，超过方案目标值95%。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 0.40hm^2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0.40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9%。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表 5-3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植被恢复率（%）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停车位绿化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2.56	0.40	0.40	/	/	0.40	100
合计	2.56	0.40	0.40	/	/	0.40	100

5.2.6 林草覆盖率

本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25598.4m^2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 4011.07m^2 ，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15.67%，超过方案目标值15%。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表 5-4

单位： m^2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林草植被面积				林草覆盖率（%）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停车位绿化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25598.40	4011.07	/	/	4011.07	15.67
合计	25598.40	4011.07	/	/	4011.07	15.67

5.2.7 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设计，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使工程施工期、试运行期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控制，水土流失防

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详情见表5-5。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5-5

六项指标	方案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100%	达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53	达标
拦渣率	95%	99.91%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15%	15.67%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评估调查过程中，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与建设单位向项目区周围群众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 12 人中，除部分人对土地恢复情况不了解“说不清”外，有 83.33%的人认为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有 91.67%的人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群体带来了居住实惠。有 91.67%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拦挡，有 100%的人认为本工程建成后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好。

被访问者对当地经济影响和植被建设评价较高，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该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工程拦挡措施，项目完工后又及时采取植物措施，使扰动地段的植被恢复良好，基本上没有对当地的经济建设造成不好的影响。总体看，被访问者对植被建设工程评价较高。被调查者多数以简朴的语言肯定了在水土保持工作方面的企业形象。当地群众积极配合调查组的调查，并对本项目植被建设提出良好的建议，这些建议为施工后期管理、对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以及共建和谐社会方面的都有重要的意义。公众调查结果详见表 5-5。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分表详见附件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汇总表

表5-5

调查人数（人）	总人数		男		女	
	12		7		5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7		4		1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2		4		6	
调查项目评价	有	%	无	%	说不清	%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0	0	12	100	0	0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0	0	12	100	0	0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12	100	0	0	0	0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11	91.67	1	8.33	0	0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10	83.33	2	16.67	0	0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12	100	0	0	0	0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11	91.67	0	0	1	8.33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设计单位：九江工业建筑设计院；

施工单位：江西恒志建筑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也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和完善，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进行督促，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设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小组，成立组织管理机构。

九江工业建筑设计院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江西恒志建筑工程公司为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细化到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6.2 规章制度

各建设单位始终坚持把制度建设作为搞好工程建设管理的根本保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及上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断探索和总

结管理的经验，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制定了多项管理制度文件，内容涵盖综合管理、计划合同、工程建设、人力资源、财物与资产管理、工程技术、机电物资、审计稽查、党群工作、信息管理和工程运行管理等各个方面，使各项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不断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对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和单位的自身发展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亦纳入主体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指示、文件和会议精神，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实施运转灵活的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6.3 建设管理

在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各建设单位本着对项目负责的态度，始终贯彻执行“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始终把质量工作放在首位。主体工程建设之初，各建设单位就制定了多项管理办法，成立了以现场建设管理机构负责人组成的质量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指定质量管理专员。在树立工程参建人员强烈的质量意识的基础上，建立了以施工单位为核心的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项目法人检查、主管部门监督的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业主要求监理、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组织施工，明确责任，各尽其责，控制好施工质量，实现了全过程的质量检验和控制。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保证体系。工程处作为业主职能部门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落实和完善，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施工单位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具备一定技术、人才、经济实力的较大型企业，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

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施工单位必须按批量规定进行报验，一旦发现未经报验的材料被使用，立即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工程质量和林草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6.4 水土保持监测

6.4.1 监测工作概况

为了有效控制建设期的水土流失，及时处理建设期出现的水土流失问题，不断优化施工组织，强化弃渣防护与合理利用。各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有关技术规程规范的要求，于2019年4月委托我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我公司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2019年6月编制完成了《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单位于2019年6月首次进场全面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年6月~2025年4月，按照监测实施方案确定的技术路线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6.4.2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1、监测点位布设

2019年6月，监测单位首次进场，收集水土保持监测相关基础资料，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初步调查，并根据现场水土流失特点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要求，确定重点监测区域，初步选定水土保持监测点布设位置。

2、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

(1)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扰动范围、面积及土地利用类型等，主要通过现场实地量测、工程征占地资料分析及遥感监测方法获取。

表 6-1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主体工程的扰动面积及变化情况	采用设计资料分析查阅辅以遥感监测调查的方式	1次/月
土地利用类型	采用现场实地调查、征占地资料查阅的方式	

(2) 取料（土、石）、弃渣（土、石）

本工程未设置取土（料）场及永久弃渣场。

(3) 水土保持措施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监测主要采用地面观测、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的监测方法，并辅以无人机遥感监测进行核查。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监测包括实施进度、位置、规格、尺寸、

数量、质量、稳定性、完好率、运行情况和拦渣保土效果。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监测包括实施进度、不同阶段的林草种植面积、成活率、生长情况、林草覆盖度、郁闭度、拦渣保土效果和扰动地表林草自然恢复情况等。

水土保持措施的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一览表

监测方法	监测区块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实地量测、调查监测、资料分析	整个项目建设区	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及防治效果	工程措施主要包括雨水管网、土地整治等。	汛期每月 1 次，非汛期季度 1 次
			植物措施主要包括场地绿化、边坡绿化。	汛期每月 1 次，非汛期季度 1 次
			临时措施主要包括项目区内的临时排水、沉沙、覆盖、拦挡等。	汛期每月 1 次，非汛期季度 1 次

(4) 水土流失情况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水土流失面积、土壤流失量、弃土、渣潜在土壤流失量和水土流失危害等，主要采用实地量测、资料分析、地面观测的方法，详见表 6-3。

表 6-3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一览表

监测方法	监测区块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实地量测、调查监测、资料分析	整个项目建设区	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面积主要通过设计资料查阅，结合实地调查和遥感调查资料分析确定每季度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面积，应注意扣除硬化以及建筑物面积。	1 次/月
		土壤流失量，土壤流失量通过在各防治分区布设地面监测设施进行取样分析，结合降雨数据进一步推算整个项目建设区土壤流失量。	1 次/月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突发水土流失灾害事件，在是 7 日内完成现场调查及水土流失突发事件报告。	根据实际情况

3、季报的报送

提交的技术成果主要有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份，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23 期（2019 年第 3 季度～2025 年第 1 季度），并报送建设单位，同时协助建设

单位报送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开展了三色评价，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验收报告编制组结合现场查勘、档案资料查阅后认为：监测方法、频次、内容以及监测点布设、季报的报送均符合相关规程规范及文件要求，监测资料完整、数据真实。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17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制定了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和相关制度，督促水土保持工作落实。

（1）监理工作范围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范围为项目建设区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度、质量、投资，负责全面监督水土保持工作开展与实施。监理工作内容：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及施工图设计，编制水土保持施工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参与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审查，并对施工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审查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各类文件；定期上报监理工作月报以及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

（2）质量控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部对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条件等进行了审查，对工程施工各主要环节实行了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重点对路基工程开挖、回填、地表恢复及水土保持工程等进行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和完善，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质量控制是监理工程师的重点工作内容，监理工程师主要是从“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重要质量控制点的质量进行了跟踪检查，并且着重点放在事前和事中施工质量控制上。另外，监理部先后多次在工程施工的关键阶段对施工进度情况进行了检查，确保了项目按进度计划顺利实施对主体工程各施工标段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行现场监理、检查。从施工质量、地表恢复、水土保持工程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施工分包商进行了全面清理和整改。

（3）进度控制

按照监理的规定要求,采取巡视监理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监控,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之间的差别做出了具体分析。并结合主体工程施工的相关进度与实际要求,预测施工图施工进度时间,并按有关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通过各监理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按计划完成了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监理任务。根据监理规划确定的进度控制实施系统,结合批准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计划和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同时现场核实进场人员、设备进场情况,看其是否与所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相一致,能否保证施工计划顺利实施。其次在施工过程中,对进度控制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与落实。

（4）投资控制

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执行合同情况,使其全面履约。严格经费签证,按合同规定及时对已完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工程费用超支分析,并提出控制工程费用突破的方案和措施,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投资动态情况;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完工报告,对工程数量不超验、不漏验,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完工计价签证;保证签证的各项质量合格、数量准确。签证后报建设单位拨款。

通过查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规划和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监理方案,开展了监理工作,监理成果为验收提供了数据资料。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2年5月17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关于要求书面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通知》(九水办函〔2022〕33号),附件一九江市2020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2022年5月,完善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并提交至九江市水利局。

2023年2月1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九水函〔2023〕2号),附件一2023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水土保持工

作进行自查，于 2023 年 2 月，编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自查表，并提交至九江市水利局。

2023 年 3 月 24 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九水水保字〔2023〕9 号），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并及时整改，于 2023 年 3 月，整改完成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至九江市水利局。

2024 年 2 月 1 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九水函〔2024〕13 号），附件一 2024 年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 2024 年 3 月，编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并提交至九江市水利局。

2025 年 3 月 4 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5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九水函〔2025〕10 号），附件一 2025 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 2025 年 3 月，编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并提交至九江市水利局。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019 年 2 月 19 日，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25599 元。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完工后，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部分植物措施还处于一年养护期内由江西恒志建筑工程公司运营及日常管护。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物措施出现干旱枯死或枯萎现象，采取

补植、补种、更新等，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整体来看，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安全稳定、运行基本正常，有关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位，维护措施切实可行，维护责任落实到人，充分体现和发挥了建设期的各项措施作用，保证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初步运行良好，并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

7.结论

7.1 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主体工程防治区。并采取三大类防治措施进行水土流失防治。通过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的自查初验，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继续发挥效益，植物措施发挥的效益越来越明显，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水土流失总体上得到基本控制。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验收的要求，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7.2 遗留问题安排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已经完工，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结合项目区域环境特点，加强养护。

8.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立项批复;
-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4)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 (5) 主体结构验收报告、土方工程竣工报告、排水设施竣工验收核实意见、关于绿化景观工程竣工验收的批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等;
- (6) 余方综合利用协议;
-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8)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 (9) 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8.2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附件 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大事记

2013 年 6 月，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建设并立项；

2016 年 7 月，建设单位通过政府划拨获得土地；

2017 年 10 月，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变更项目地址、规模及投资的申请；

2017 年 11 月，建设单位进行了三通一平；

2018 年 4 月，由九江工业建筑设计院编制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2018 年 5 月，九江市规划局对设计方案审批；

2018 年 6 月，由九江地质工程勘察院对项目场地进行地质勘探，并编制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17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进场后成立了现场监理机构，根据水土保持相关规程、规范开展了现场监理工作，在完成监理任务后提交了《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19 年 1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1 月 31 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9〕12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与工程建设同步。

本项目从 2017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89 个月，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2019 年 4 月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于 2019 年 6 月开始监测工作，2025 年 4 月结束，监

测时长 71 个月。

2025 年 4 月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项目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2025 年 5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⑧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发改投资字〔2013〕430号

关于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南、 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报来《关于公交浔南、浔中首末站工程立项的报告》（九公交文[2013]22号）及有关材料收悉。为有效提升公共交通的服务水平，提高服务的效率，根据九府厅纪要[2013]24号文件精神和相关部门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南、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立项。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单位：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 二、项目建设地址：

公交浔南首末站：长虹大道南侧、利用高压走廊之间的用地建公交首末站；

公交浔中首末站：十里大道沿线西侧、规划的兴城大道延伸线南侧。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公交浔南首末站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公交浔中首末站总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两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场、办公用房、维修、物资仓储等业务用房。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公交浔南和浔中首末站估算总投资分别为 11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共计估算总投资 2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

五、请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办理招标事项核准及节能评估手续）和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此复。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5 日

抄送：市建设规划局、国土局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5 日印发

九江市水利局文件

九水水保字〔2019〕12号

关于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根据专家复核结果，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长虹东大道南侧，京九国际商贸城东侧。项目规划建设1栋综合服务楼，1栋修理车间，1个洗车机，停车场、道路、绿地等配套设施。项目征占地总面积25598.4m²，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4987.68m²。工程土石方工程量为挖方14.14万m³，填方3.8万m³，借方0.12万m³，综合利用方10.46万m³。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土

建投资 800 万元。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计划于 2019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21 个月。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同意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六项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15%。

(三)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95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2.56hm^2 ，直接影响区 0.39hm^2 。

(四) 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沉砂、拦挡等措施。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六)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85.7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9.06 万元，植物措施费 71.5 万元，临时措施费 48.49 万元，独立费用 38.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5.3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5599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工作

(一) 优化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 and 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

(二) 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照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件规定，按时向市水利局和濂溪区水务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单位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禁止随意取、弃土，弃土应综合利用，弃土地点应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签订的土石方合同应明确弃土地点，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围护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报市水利局和濂溪区水务局备案。

（三）加强检查。你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市水利局和濂溪区水务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市水利局和濂溪区水务局的监督检查。

（四）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你单位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市水利局批准。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五、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水保〔2018〕133号）和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参建单位和专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单位以后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

此复。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濂溪区水务局。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印发

附件4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2022 年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九水办函〔2022〕33 号

关于要求书面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工作情况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强化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6〕21 号）、《九江市水利局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九水保字〔2022〕6 号）文件精神，我局决定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书面检查，请各生产建设单位及时开展自查工作，并将自查情况如实书面报告我局。现就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项目

我市市本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和已由省水利厅审批水土保持方案但验收、监管权限已下放的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一）。

二、检查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方案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措施的后续设计情况（单独成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二）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的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实施进度；取土场、弃土场防护；表土保护利用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生产建设单位是否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开展了水土保持施工监理。

（五）规费征缴：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是否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三、有关要求

（一）请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认真开展自查，如实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自查表》（详见附件二），未尽事宜，可附件说明。

（二）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的自查资料真实性负责。对不及时上报自查材料或发现自查材料不实的建设单位，将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重点监管对象名

录库，依法严肃查处和信用惩戒。

（三）各生产建设单位须于 6 月 31 日前，将填写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自查表》（加盖公章并附有关佐证材料）寄送我局。

（四）尚未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磊 联系电话：17707927786

邮 箱：jjstbc@126.com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 166 号市民服务中心东楼 C426

附件：1. 九江市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报告表及填表说明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7 日

抄送：省水利厅

附件 1:

九江市 2020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区	建设单位
1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江西彭山铁矿）项目	德安县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2	湖口县 2013 年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项目	湖口县	湖口县人民政府
3	江西大豫国际武宁大阳山风电场	武宁县	江西大豫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4	江西九江电厂二期 500kV 送出工程	浔阳区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5	江西省鄱阳县天然气利用工程	鄱阳县	江西天然气鄱阳县有限公司
6	新淦至湖口沿江大道建设项目	彭泽县、湖口县	九江市公路管理局
7	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南昌、九江段）九江段	九江县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8	机场高速跨子互通连接段第一标段工程（九江段、九江县）	柴桑区	九江市柴桑区交通运输局
9	石钟山至民源 500kV 输变电工程	湖口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10	江西老干湖庐山疗养基地	庐山市	中共江西省委老干部局
11	萍乡花亭湖供水系统改造工程	贵溪区、贵溪县	九江市赣北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12	九江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建设项目	濂溪区	九江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13	九江市外贸物流中心量测基地项目	濂溪区	九江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江西省德安县安福镇镇矿地质勘查项目（矿）项目	德安县	方圆（德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鄱阳县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	鄱阳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16	老城路道路积水点及海绵化改造一期工程	浔阳区	九江市三城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17	江西省庐山温泉工人疗养院热水矿	庐山市	江西省庐山温泉工人疗养院
18	修水县垃圾发电项目工程	修水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19	庐山 110kV 输变电改造工程	柴桑区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20	柴桑区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	柴桑区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21	永修县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	永修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区	建设单位
22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南区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濂溪区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23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落马头至依泊沙改建工程	浔阳区	国家能源集团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24	周坊地下穿岛高速立交桥工程	八里湖新区	九江交通八里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九江市老年大学月亮湾校区（原市委党校）改建工程	浔阳区	九江老年大学
26	九江华林220千伏输电工程	庐山市、彭泽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27	江西贵修县昆山杨桥矿项目	贵县	贵县昆山杨桥矿有限公司
28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库站项目	浔阳区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29	共青城市杨林水库引水工程项目	共青城市、永修县	共青城市农业农村局
30	九江电厂220千伏外送优化工程	濂溪区、浔阳区、彭泽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31	九江西50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配套线路工程	瑞昌市、武宁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32	九江市国际关系研究所项目（1809）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国际关系研究所
33	九江市第四水厂一期变更项目	彭泽县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34	中央商务区中央支路网杭州路跨十里河桥建设工程	八里湖新区	九江碧桂园八里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5	九江市中心血站整体搬迁新建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中心血站
36	G353修水县至城步西互通至西互通公路改建工程	修水县	修水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7	九江市八里湖老旧小区项目	八里湖新区	江西贵修置业有限公司
38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段续建二期工程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9	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新建（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市政园林局
40	联发置业·壹悦江山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联发置业有限公司
41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交场站工程	濂溪区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区	建设单位
42	江西省保安员及保安十八般武艺	德安县	德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3	八里湖新城广场A修路改建工程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4	九江市201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	濂溪区	九江市重信置业有限公司
45	S301修水县至武宁公路改建工程	修水县	修水县交通运输局
46	九江港城港区城西砂石集散中心码头一期工程	开发区	九江市赣新砂石有限公司
47	九里新城公共场站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	九江市一中老校区新建教学楼工程	浔阳区	江西省九江一中
49	九江市第六中学扩建工程	开发区	九江市第六中学
50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新建实训楼项目	濂溪区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51	九江外国语学校老校区大门综合楼及校舍修缮工程	浔阳区	九江外国语学校
52	九江市G316永修大桥及桥涵工程	永修县	永修县交通运输局
53	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木材村站建设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林业局
54	省道S214修水县境内多宝至城步公路改建工程	修水县	修水县交通运输局
55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56	S221线（修水至山口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修水县	修水县交通运输局
57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向阳街道山村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向阳街道山村民委员会
58	九江市消防队公寓建设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消防支队
59	九江市森林消防队营房项目	濂溪区	九江市林业局
60	九江市儿童福利院（新址）康复与早教中心项目	庐山区	九江市儿童福利院
61	恒通·御城国际建设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62	九江市公安消防支队八里湖大队营房及训练中心项目	濂溪区	九江市公安消防支队
63	九江市老福利院服务中心改建工程（福寿康）项目	浔阳区	九江市社会福利院
64	九江市特殊教育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	庐山区	九江市特殊教育学校
65	九江市消防指挥中心及八里湖新区消防站工程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公安消防支队

6

附件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 未开工 ☐ 待开工 ☐ 在建 ☐ 已完工	
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工时间					已完工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					设计规划完工时		
土石方开挖情况	挖填总量 (万 m ³)	挖方 (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借方 (万 m ³)	弃方 (万 m ³)		
取土来源及地点	☐ 外购 ☐ 取土场 (地点:)				实际取土量: 万 m ³		
弃土去向及地点	☐ 综合利用 ☐ 弃土场 (地点:)				实际弃土量: 万 m ³		
高陡边坡情况	☐ 无 ☐ 未采取防护措施 ☐ 已采取防护措施: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 是 ☐ 否		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 否 ☐ 是 姓名: 电话:		
主体工程变更情况	☐ 无 ☐ 具体变更情况:						
批复水土保持补偿费 (万元)	已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万元)		未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万元)		☐ 未缴 ☐ 已缴 (金额:)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取 (弃) 土场措施			
水土保持责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并承诺照此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11

填表说明

1. 高陡边坡情况: 填写建设范围内是否存在高度大于4米、坡度陡于1:1.5的挖、填边坡,以及所采取的防护措施。
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填写水土保持监测是自行监测还是委托监测,自行监测需填报监测人员名单,委托监测需注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同时需填写监测季报上报情况等。
3.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填写是否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监测范围,注明监测单位。
4.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填写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5.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填写主体工程布局、建设范围等是否调整,主体工程变更后是否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
6. 防治措施: 根据水土保持防治分区,填写完成的水保措施名称及工程量。
7. 是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需有缴费发票佐证。

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河中 首末站工程项目		建设状态	☐ 关停 ☐ 待开工 ☒ 在建 ☐ 已完工	
建设单位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1593057382	
开工时间	2017 年 11 月		已完工或计划 完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文号	九水水保字〔2019〕12 号		占地面积 (hm ²)	2.56hm ²	
土石方完成 情况	挖填总量(万 m ³)	挖方(万 m ³)	填方(万 m ³)	借方(万 m ³)	弃方(万 m ³)
	14.08	11.98	2.10	0	9.88
取土来源及地 点	☐ 外购 ☐ 取土场(地点:)实际取土量: 万 m ³				
弃土去向及地 点	☒ 综合利用 ☐ 弃土场(地点: 濂溪区虞家河乡的芳兰湖湿地公园项目) 实际弃土量: 9.88 万 m ³				
高陡边坡情况	☐ 无 ☐ 未采取防护措施 ☒ 已采取防护措施: 坡底已实施挡土墙, 坡面已 实施边坡绿化				
水土保持后续 设计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测 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 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作 制度制定情况	☒ 是 ☐ 否		安排专人负责 水土保持工作	☐ 否 ☒ 姓名电话: 董杰 13907921994	
主体工程变更 情况	☒ 无 ☐ 具体变更情况:				
批复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2.56		已缴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 未缴纳 ☒ 已缴纳(金额: 2.56)	
水土保持措施 落实情况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取(弃) 土场措施	
	雨水管 876m, 土地整治 4000m ² , 雨 水井 17 个, 雨水口 37 个, 挡土墙 580m ³ , 盖板沟 140m	场地绿化 4000m ² , 边坡 绿化 1500m ²	场地排水沟 495m, 沉 砂池 1 座, 临时围挡 360m, 临时覆盖 11000m ² , 洗车槽 1 座	/	
水土保持责任 部门	工程部		填表人及电话	董杰 13907921994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023 年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函〔2023〕2 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省厅有关要求，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根据《九江市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决定对有关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书面自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查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由本级审批和省水利厅审批下放的在建及完工未验收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 1）。

二、自查内容

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详见附件 2），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机构建立情况、制度建设情况、职责落实情况；
2.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
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开展情况；
4. 施工扰动及扰动合规性情况；
5. 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6. 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砾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7.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8.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委托情况以及是否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
9.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10.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1. 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填报情况。

三、相关要求

1. 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对本单位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如实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详见附件 3），未尽事宜，可附件说明。
2. 各生产建设单位须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盖章）上报我局。
3. 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不按时上

报自查材料或自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生产建设项目单位，将纳入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4. 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后，按规定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联系人：王心铭 17770243905

邮 箱：jjsstbc@126.com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 166 号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 C426

- 附件：1. 九江市 2023 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内容表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表



抄送：省水利厅，各县（市、区）水利局，共青城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九江经开区社会发展局，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區农林水务局。

附件 1

2023 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	涉及县区	建设单位
1	S214 马群线彭泽至万风公路改建项目	彭泽县	彭泽县交通运输局
2	彭泽县彭泽镇供水工程	浠阳县	九江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局
3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乡治理项目项目	庐山市	庐山市温东镇人民政府
4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乡治理项目（温东片区）	庐山市	庐山市温东镇人民政府
5	谢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瑞昌市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6	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中心城区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濂溪区、浔阳区	九江市三林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7	瑞昌市建立山风电送出工程送出工程	瑞昌市	特变电工瑞昌风电有限公司
8	九江小学八里湖校区（八里湖新区小学）建设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九江小学
9	九江小学八里湖校区改扩建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九江小学
10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彭泽镇建设项目（国投九江彭泽镇供水项目）	彭泽县	九江市农业学校
11	江西省大湖国际水和大山风电工程（变更）	修水县	江西大湖国际水和大山风电有限公司
12	瑞昌市瑞昌市矿业有限公司老窑山铜多金属矿项目	瑞昌市	瑞昌市瑞昌矿业有限公司
13	九江市纪委监察教育教育中心二期安全保护区项目	八里湖新区	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4	S214 马群线彭泽至万风公路改建工程	彭泽县	彭泽县交通运输局
15	九江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建设项目	修水县	九江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16	江西省安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安义县	德安集团安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	九江学院附属智慧工程实训（实训）中心项目	濂溪区	九江学院
18	彭泽县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彭泽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19	八里湖新区内环生态公园（含门岗）建设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	新能神华九江电厂 2 号 1000MW 二炉扩建工程	湖口县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	露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共青城市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22	二五连及北北线延伸线改造工程	浠阳县	九江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局
23	庐河两岸风光（东江口）一期景观提升工程	浠阳县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	九江市妇幼保健院住院部住院大楼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妇幼保健院（九江市九里医院、九江市中医院）
25	九江市中医院急诊综合楼（中医院综合）综合楼改造提升项目	濂溪区	九江市中医院

5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	涉及县区	建设单位
26	彭泽县兴旺矿业有限公司上梁山铁矿 1500t/a 技改工程（变更）	彭泽县	彭泽县兴旺矿业有限公司
27	江西省彭泽县彭泽县工业园区七里桥工业园供水工程	彭泽县	彭泽县七里桥工业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28	九江市千禧康乐教育管理中心新建 6 号楼项目	八里湖新区	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9	九江康润口腔区建设沙湾片区综合项目工程	湖口县	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0	华新九江水泥厂项目	德安县	华新水泥（德安）有限公司
31	永修县热电联产项目	永修县	江西国基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2	九江港港区沙山作业区综合码头一期工程	庐山市	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3	江西省景德镇市机场工程	贵溪市	贵溪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及地下人防车库项目	浠阳县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35	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湖口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项目	濂溪区、浔阳区	九江市三林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36	江西省德安县兴发镇镇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德安县	方源（德安）矿业有限公司
37	修水县光伏发电站工程	修水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38	浠阳县体育公园项目	濂溪区	九江市体育局
39	九江市三林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濂溪区、浔阳区	九江市三林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40	九江学院附属瑞昌医院综合病区医疗中心项目	浠阳县	九江学院附属瑞昌医院
41	修水县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修水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42	九江华新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	修水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43	修水县光伏发电站工程	修水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44	修水县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	修水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45	修水县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	修水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46	S218 罗溪-金溪公路改造工程	武宁县	武宁县罗溪公路改造工程
47	江西省安义县安义县供水一体化及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修水县子项目）	修水县	江西省安义县供水一体化及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修水县子项目）
48	湖口县天然气（LNG）储配站二期工程	湖口县	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49	江西省天然气输气站一期工程及配套设施工程	湖口县、彭泽县	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50	九江马塘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修水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51	九江二联碱厂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	濂溪区	九江市三林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52	九江二联碱厂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	濂溪区	九江市三林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53	九江二联碱厂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	濂溪区	九江市三林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6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	涉及县区	建设单位
54	永修县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濂溪区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55	九江联东大学康乐教育管理中心二期建设项目（一期）	濂溪区	九江联东大学
56	S209 乐安村至老窑山公路改造工程	彭泽县	彭泽县交通运输局
57	瑞昌市瑞昌市二分区供水工程	瑞昌市	江西省大湖国际水和大山风电有限公司
58	九江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建设项目	濂溪区	九江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59	庐山（德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武宁县	九江德安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	九江市城市供水集团供水项目	濂溪区	九江市城市供水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61	彭泽大湖矿业有限公司老窑山铜多金属矿项目	彭泽县	彭泽大湖矿业有限公司
62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瑞昌电厂 2 号炉改造工程	浠阳县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63	德安集团瑞昌项目	德安县	德安集团瑞昌项目
64	九江电厂 220 千伏外送改造工程	濂溪区、修水县、浠阳县、瑞昌市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65	安九高速庐山中引站 220 千伏变电站工程	修水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66	九江华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庐山市、共青城市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67	江西省德安县永修矿业有限公司老窑山铜多金属矿项目	德安县	德安集团永修矿业有限公司
68	江西省修水县老窑山铜多金属矿项目	修水县	修水县老窑山铜多金属矿项目
69	九江高炉改造工程	修水县	九江高炉改造工程
70	九江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配套线路工程	修水县、瑞昌市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71	九江城区应急供水设施建设	修水县、瑞昌市	九江市三林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72	特变电工瑞昌山风电项目	瑞昌市	特变电工瑞昌山风电有限公司
73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项目（1800）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附属医院
74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项目（1800）	濂溪区	九江学院
75	九江市老窑山至万风公路（原市委党校）改建工程	浠阳县	九江市老窑山至万风公路（原市委党校）改建工程
76	庐山矿三期扩建工程	瑞昌市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庐山矿
77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项目（1800）	濂溪区	九江市附属医院
78	G353 修水县至老窑山公路改建工程	修水县	修水县老窑山公路改建工程
79	庐山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电气部分）	八里湖新区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80	德安集团瑞昌项目	德安县	德安集团瑞昌项目
81	纺织大厦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纺织大厦项目
82	新建铁路瑞昌至九江（一期）项目	濂溪区、修水县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3	万泰城·瑞昌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联东大学

7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	涉及县区	建设单位
84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修镇供水工程二期工程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5	八里湖新区供水工程供水工程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6	九江市公共交通便利公司公共交通便利公司项目	濂溪区	九江市公共交通便利公司
87	世界银行贷款江西供水一体化及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修水县子项目）	修水县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世界银行贷款江西供水一体化及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修水县子项目）
88	国网九江供电公司新建变电站工程（修水县子项目）	八里湖新区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89	南昌新区安置小区（二）（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	九江八里湖供水工程供水工程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供水工程
91	九里湖（新建桃花至修水）公路改造工程	浠阳县、濂溪区	九江市公路局
92	八里湖新区二期工程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3	江西省天然气输气站一期工程（修水县子项目）	修水县	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94	八里湖新区供水工程供水工程（二期）（续建）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5	八里湖新区供水工程供水工程（二期）（续建）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6	九里湖新区供水工程供水工程（二期）（续建）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7	八里湖新区供水工程供水工程（二期）（续建）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8	G209 兴发村至老窑山公路改造工程	修水县	修水县交通运输局
99	S214 修水县至老窑山公路改造工程	修水县	修水县交通运输局
100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项目（1800）	浠阳县	九江市附属医院
101	G316 永修县至老窑山公路改造工程	修水县	修水县交通运输局
102	G316 永修县至老窑山公路改造工程	修水县	修水县交通运输局
103	修水县 22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	修水县	修水县交通运输局
104	S221 线（修水县至老窑山）二标段公路改造工程	修水县	修水县交通运输局
105	九江永修县至老窑山公路改造工程	浠阳县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106	江西省天然气输气站一期工程（修水县子项目）	湖口县	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8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内容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1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	指定具体的部门和人员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和 奖惩制度；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
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按程序与主体工程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批，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弃土（渣）场、取土（料）场等重要防护对象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
4	原有水土保持利用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
5	施工扰动和弃土量大	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渣不得乱堆乱弃造成环境污染。
6	取、弃土场边坡及防护	取土（料）场、弃土（渣）场边坡合适，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采取综合防治措施，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7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根据设计和施工进度，对施工扰动土地及时采取工程、植物和动物防护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8	水土保持监测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组织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遵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监测成果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估结论；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在生产建设单位官方网站、主要项目、施工项目公示，按要求定期上报省级和市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9	水土保持监理	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对水土保持设施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提出质量评定意见。对占地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工程师，对占地面积在 20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其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自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对矿产资源处于建设期的，在建设期活动开始前一次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得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11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	依法配合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反馈 整改情况。

9

附件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 待开工 ☐ 在建 ☐ 已完工 ☐ 取消	
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或计划完工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			占地面积 (ha)		
土石方完成 情况	挖填总量 (万 m ³)	挖方 (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借方 (万 m ³)	弃方 (万 m ³)
水土保持工作 制度制定情况	☐ 否 ☐ 是	安排专人负责 水土保持工作	☐ 否 ☐ 是	联系电话:	
主体工程变更 情况	☐ 无 ☐ 具体变更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是 ☐ 否			
水土保持后续 设计审批或修 取土场(弃土 场)变更	☐ 否 ☐ 是	扰动范围超出 用地红线	☐ 否 ☐ 是:	万 m ²	
取土来源 及地点	☐ 否 ☐ 是:	处	地表土保护 利用情况	☐ 无 ☐ 否 ☐ 是:	万 m ³
取土去向 及地点	☐ 无 ☐ 外购 ☐ 取土场(地点):	)		实际取土量:	万 m ³
弃土去向 及地点	☐ 无 ☐ 综合利用 ☐ 弃土场(地点):	)		实际弃土量:	万 m ³
高陡边坡情况	☐ 无 ☐ 有:	处 点对点勘察设计	☐ 无 ☐ 有	防护措施	☐ 无 ☐ 有:
水土保持 措施落实情况 (具体措施及 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取(弃)土场措施
水土保持监测 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资质: ☐ 好 ☐ 一般 ☐ 差		
水土保持监理 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	资质: ☐ 好 ☐ 一般 ☐ 差		
恢复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已缴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 未缴纳 ☐ 已缴纳(金额:)		
监督检查意见 落实情况	检查时间:	整改反馈: ☐ 否 ☐ 是:	整改时间:		
信息系统录入	基本信息 ☐	后续设计 ☐	监理资料 ☐	监测资料 ☐	验收资料 ☐
水土保持 责任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主要问题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并承诺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11

填表说明

1. 土石方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量, 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是否明确参建各方水土保持责任。
3. 主体工程变更情况: 填写主体工程布局、用地范围等是否调整, 主体工程变更后是否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
4.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简述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名称及工程量。
5. 高陡边坡情况: 填写建设范围内是否存在高度大于 4 米、坡度陡于 1:1.5 的挖、填边坡, 以及所采取的防护措施。
6.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填写水土保持监测是自行监测还是委托监测, 自行监测需填报监测人员名单, 委托监测需注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并对监测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7.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填写是否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 注明监理单位, 并对监理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8. 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需提供缴费凭证。
9. 本表可分页, 表中勾选“是”的, 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汇总 1 个 PDF 文件。

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 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		建设状态	☐ 待开工 ☒ 在建 ☐ 已完工 ☐ 取消	
建设单位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1593057382	
开工时间	2017年11月		完工时间或 计划完工时间	2023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文号	九水水保字【2019】12号		占地面积 (hm ²)	2.56	
土石方完成 情况	挖填总量 (万 m ³)	挖方 (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借方 (万 m ³)	弃方 (万 m ³)
	14.08	11.98	2.10	/	9.88
水土保持工作 制度制定情况	☐ 否 ☒ 是		安排专人负责 水土保持工作	☐ 否 ☒ 姓名电话: 董杰 13907921994	
主体工程变更 情况	☒ 无 ☐ 具体变更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是 ☒ 否		
水土保持后续 设计单独成册	☐ 否 ☒ 是		扰动范围超出 用地红线	☒ 否 ☐ 是: 万 m ²	
取土场(弃土 场)变更	☒ 否 ☐ 是: 处		地表土保护 利用情况	☒ 无 ☐ 否 ☐ 是: 万 m ³	
取土来源 及地点	☐ 无 ☒ 外购 ☐ 取土场(地点:		) 实际取土量: 万 m ³		
弃土去向 及地点	☐ 无 ☒ 综合利用 ☐ 弃土场(地点:		) 实际弃土量: 万 m ³		
高陡边坡情况	☐ 无 ☐ 有: 1处 点对点勘察设计 ☐ 无 ☐ 有 防护措施 ☒ 无 ☐ 有:				
水土保持 措施落实情况 (具体措施及 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取(弃)土场措施
	雨水管 876m, 雨水井 17座, 雨水口 37个, 盖板沟 140m, 挡土墙 580m ³		场地绿化 3550m ² , 边坡 绿化 1500m ²	场地排水沟 495m, 沉砂池 1座, 洗车槽 1座, 临时围挡 360m, 临时覆盖 11000m ²	/
水土保持监测 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履责: ☒ 好 ☐ 一般 季报: 14期	
水土保持监理 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	履责: ☒ 好 ☐ 一般 月报: 期	
批复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2.56	已缴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 未缴纳 ☒ 已缴纳(金额: 25599元)	
监督检查意见 落实情况	检查时间: 2022年5月17日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要求书面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 情况书面检查通知(九水办函【2022】33号文)整改反馈: ☐ 否 ☒ 是: 已按通知填写书面 检查并盖章送报至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信息系统录入	基本信息 ☒ 后续设计 ☒ 监理资料 ☒ 监测资料 ☒ 验收资料 ☐				
水土保持 责任部门	工程部		填表人及电话	董杰 13907921994	
存在的 主要问题	部分暂未施工场地存在裸露情况		整改措施	加设苫盖措施并加快保 露区域后续施工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江市水利局文件

九水水保字〔2023〕9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督促生
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
持“三同时”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根据
《九江市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我局印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
作的通知》（九水函〔2023〕2号），要求建设单位对其水土保
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并书面反馈。我局结合“全国水土保

1

持信息系统”信息录入等情况对自查反馈情况进行了梳理、分
析，针对发现问题提出了检查意见。现将书面检查意见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按时完成整改。

联系人：苟 辉 18907920061
王心铭 17770243905 jjsstbc@126.com

附件：

- 1. S214 马都线彭泽南阳至东风段公路改建项目水土保持
书面检查意见表
- 2. 甘棠北路道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 3.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
温泉项目区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 4.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
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 5. 南阳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 6. 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中心城
区分散区域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 7. 瑞昌市横立山风电送出工程送出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
查意见表
- 8. 九江小学八里湖校区（八里湖新区小学）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 9. 九江小学八里湖校区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

2

附件 86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津中首末站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津中首末站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组织单位	九江市水利局
检查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
自查情况	一、自查发现的问题： 无 二、信息系统录入检查情况： 1. 未按时上传水土保持监理月报。 三、前期整改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下发《关于对有关生 产建设单位未依法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 情况通报》（九水函〔2022〕26 号），要求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目前尚 未收到相关材料。
检查意见	1. 自查反馈该项目仍处于在建状态，与信息系统 内建设状态（完工）不一致，请你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就《九水函〔2022〕26 号》要求整改内容， 进行书面反馈说明。 2. 责令你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将水土保持 监理有关资料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后续按 照《江西省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数据录入管理办法》要 求，及时录入各环节水土保持信息。 你单位必须按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 及佐证材料书面报告九江市水利局。逾期未完成整改或 未上报整改完成情况，我局将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对你单位进行约谈。

171

九江市水利局《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九水水保字（2023）9 号文中存在问题的整改回复

九江市水利局：

根据贵局对“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通知中指出的问题，我司高度重视并及时整改，现将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1、根据监督管理检查意见，我司积极响应水土保持相应规范，按照《江西省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办法》要求已将相关材料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在后续工作中我司将及时录入各环节水土保持信息。

2、本项目暂未完工，正处加气站建设施工中，待项目整体完工后，我司将按照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编制相应材料，报送至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2024 年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函〔2024〕13 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省厅有关要求，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切实遏制生产建设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结合《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的通知》（赣水函〔2024〕19 号）要求，我局决定组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查项目

市管在建水土保持设施完工未验收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 1）。

二、自查内容

（一）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对在建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自查，

- 1 -

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自查报告提纲详见附件 2），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包括征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进展情况；

2. 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施工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档案管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等。

3.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形象进度；拦挡、沉沙、防洪排导、碾压堆放等水保措施实际工程量与后续设计工程量差异情况等。

4.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及提出的主要整改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是否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计划验收的时间和验收工作准备情况。

6. 重大问题说明：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弃土（渣）场、取土（料）场、高陡边坡等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二）弃渣场水土保持安全管理情况

按照《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

- 2 -

安全管理的通知》（赣水函〔2024〕19 号）要求，对在建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填写《市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自查情况表》（详见附件 3）。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弃渣场数量、位置以及设计和实际堆高、堆渣量，是否开展稳定性评价；

2. 下游 1km 内是否存在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敏感因素及处理措施；

3. 弃渣场是否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内；新增弃渣场是否征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4. 弃渣场是否存在水土流失，现状是否稳定等。

三、自查时间

2024 年 2 月，于 2 月 27 日前上报自查开展情况表

四、相关要求

（一）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对本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如实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和《市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自查情况表》，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前上报我局。同时，及时组织各技术服务单位填报相关信息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二）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切实扛起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弃渣场的监测及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工程安全。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项目弃渣场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排查。对其中已经批复的

- 3 -

弃渣场，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后续设计中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复核堆渣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开展弃渣场工程设计，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后续设计要求，切实做到先拦后弃，确保弃渣场渣体及拦挡等工程措施安全稳定，确保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及次生灾害，全面消除弃渣场对周边敏感因素的安全影响。对未经批复而先行使用的弃渣场，生产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将弃渣清理完毕，同时履行相关弃渣场水土保持手续。

（三）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不按时上报自查材料或自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生产建设单位，将纳入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并进行责任追究。

（四）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后，按规定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联系人：王心铭 17770243905

邮 箱：jjsstbc@126.com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 166 号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 C426

附件：1. 九江市 2024 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提纲

3. 市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水土保持安全管

- 4 -

理自查情况表

4.《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的通知》（赣水函〔2024〕19号）



抄送：省水利厅、各县（区、市）水利局、共青城市、浔阳区农业
农村水利局、九江经开区社会发展局、八里湖新区文化旅游
服务中心、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农林水务局。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	涉及县 区	建设单位
	工程	浔	
42	张家山 110 千伏输电工程	都昌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43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项目武宁县罗坪 镇洲投工程	武宁县	武宁县水利局
44	彭泽县利山金矿	彭泽县	彭泽县利山金矿有限公司
45	S214 马南线彭泽至南庄段公路改 建项目	彭泽县	彭泽县交通运输局
46	南阳 110 千伏输电工程	瑞昌市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47	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 二期项目中心城区分蓄区域污水系统 提质增效工程	濂溪区、浔 阳区	九江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 责任公司
48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种质资源场建设 项目（国家级九江市彭泽县种质资源 场）	濂溪区	九江市农业科学院
49	瑞昌市瑞达矿业有限公司老屋山铜 多金属矿项目	瑞昌市	瑞昌市瑞达矿业有限公司
50	S214 马都线都昌县段公路改建 工程	都昌县	都昌县交通运输局
51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新建校区建设 项目	永修县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52	江西德安县丰林工业园热电联产项 目	德安县	德安县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	九江学院智能制造工程实训（实验）中 心项目	濂溪区	九江学院
54	彭泽城东 110 千伏输电工程	彭泽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55	国能神华九江电厂 2×1000MW 二期扩建 工程	湖口县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6	露西 110 千伏输电工程	共青城市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57	九江市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大楼项目	八里湖 新区	九江市妇幼保健院
58	九江市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中西医结 合）综合救治基地项目	濂溪区	九江市中医医院
59	九江港湖口港区砂石堆存区综合码头 工程	湖口县	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60	永修县热电联产项目	永修县	江西国星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1	九江港星子港区沙山作业区综合码头 二期工程	庐山市	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62	江西共青城通用机场工程	共青城市	共青城市通航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3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 及地下人防停车场项目	浔阳区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	涉及县 区	建设单位
64	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 二期项目湖口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 程	濂溪区、浔 阳区	九江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 责任公司
65	江西省德安县公塘镇潘家窑多 金属矿（矿）项目	德安县	方国（德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66	老城区道路积水点及海绵化改造一期 工程	濂溪区、浔 阳区	九江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 责任公司
67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院前急救中心项目	浔阳区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
68	修水县港口 110 千伏输电工程	修水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69	九江马瑞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 电工程	修水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70	S218 罗溪—盘溪升级改造工程	武宁县	武宁县罗溪盘溪至罗溪二级公路建设 工程项目办
71	湖口液化天然气（LNG）储运项目二期 工程	湖口县	江西省页岩气投资有限公司
72	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武宁至 彭泽段项目	湖口 县、彭 泽县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73	九江马瑞 220 千伏输电工程	修水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74	九江市德安至武宁公路改扩建工程	德安县	九江市司法局
75	九江市卫生学校经开区校区项目	经开区	九江市卫生学校
76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西区工程建设项目 （一期）	濂溪区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77	靖山（德安）至武宁高速公路新建工 程	武宁县	九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78	彭泽大港山矿业有限公司高古岭金矿 项目	彭泽县	彭泽大港山矿业有限公司
79	江西省修水县昆岗岭铁矿项目	修水县	修水县昆岗岭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80	九江高铁枢纽工程	安义县	九江市城发高铁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1	特变电工瑞昌三山风电场项目	瑞昌市	特变电工瑞昌风电有限公司
82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综合建设项目	濂溪区	九江学院
83	武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	瑞昌市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84	青山头 110 千伏变电站迁建工程（电气 综合楼）	八里湖 新区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85	新建快速路系统工程（一期）项目	濂溪区、安 义县	九江市城发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6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交中 央站工程	濂溪区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
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自查报告



建设单位: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2024年2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

一、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南侧,京九国际商贸城东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02'15.76", 北纬 29°43'31.94"。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由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投资开发建设,规划建设1栋综合服务楼,1栋修理车间,1个洗车机,停车场、道路、绿地等配套设施。征占地总面积 25598.4m²,土地利用类型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土地利用现状为其他土地,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4987.68m²,建筑密度 7.4%,容积率 0.195,绿化覆盖率 15.2%,机动车总停车位 113个(大车 91个,小车 22个),充电桩 45个。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工程土石方工程量为挖方 14.14 万 m³,填方 3.8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12 万 m³),借方 0.12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12 万 m³),综合利用方 10.46 万 m³。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6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截止至 2024 年 2 月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如下:加气站施工中,其余已完工。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

(一) 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设计单位:九江工业设计院
建设单位: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恒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证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建立建设管理单位负责、监理单位监控、施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管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了安全生产、质量目标责任制,加强薄弱环节和工程主要部位的质量控制;对各施

工单位实施科学的全过程管理,并建立层层负责的质量责任制,使工程质量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把关,更注重措施成品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进来,保障工程质量。

(二)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2019 年 1 月,九江工业设计院完成了《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2019 年 1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按照《江西省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办法》要求已将相关材料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三) 施工组织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后续设计进行施工,我公司在施工期间对监测、监测发现问题要求施工单位及时进行整改。

(四)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及时设置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小组,并安排了水土保持监测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全面查阅和研究工程承建合同条件,熟悉工程目标,熟悉合同工程目标。监测专业技术人员为从事水土保持工作多年,并且参与完成了多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测工作,具有丰富的水土保持经验的技术人员承担。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结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情况,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监测内容主要是建设工期和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对各防治责任分区内不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管理,重点针对新增水土保持工程。实现项目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五)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2019 年 6 月,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了监测组,配备相关水土保持专业人员,分为监测项目负责人、外业监测工程师、内业工程师(数据文档处理人员)等。2019 年 6 月,我单位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无人机遥感监测的基础上,对项目现状进行监测;之后完成了《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备,随后从地表组成物质和地表扰动开展了对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测。至 2023 年 12 月,向九江市水利局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 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18 份。同时落实了监测反馈意见及建议等。监测结论:本项目水正处加气站施工中,其他区域已完工,水土保持临时措施防治效果显著,未产生重大水土流失现象。

(六)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

(七) 档案管理情况

我公司在施工期间,安排人员专门负责项目水土保持资料的收集、整理。

(八)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已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足额上缴,应缴的 25599 元上缴金,实际缴纳 25599 元(详见附件)。

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根据批复的《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工程土石方工程量为挖方 14.14 万 m³,填方 3.8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12 万 m³),借方 0.12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12 万 m³),综合利用方 10.46 万 m³,本项目土方运至芳兰湖湿地公园作为土方综合利用。

截至目前,本工程挖方 12.10 万 m³,填方 2.18 万 m³,借方 0 万 m³,余方 9.88 万 m³,场内临时堆土 0.04 万 m³,综合利用土方外运地址与方案设计一致。

(一)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389.96m³,雨水管 710m,雨水井 12,雨水口 30,植物措施:场地绿化 3890.96m²,临时措施:场地排水沟 650m,沉砂池 5 座,临时围挡 650m,苫布覆盖 3500m²。

洗车槽 1座。

(二)截止目前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3550m²,雨水管 876m,雨水井 17,雨水口 37。

植物措施:场地绿化 3550m²,边坡绿化 1500m²。

临时措施:场地排水沟 495m,沉砂池 1座,临时围挡 410m,苫布覆盖 11000m²。

洗车槽 1座。

四、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

九江市水利局《关于开展九江市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九水函〔2023〕2 号文中包含本项目,接到自查通知文件后我单位高度重视并根据自查通知中的自查内容逐一进行落实后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及相关附件一并报送至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 是否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项目正在施工,还不具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2. 计划验收的时间和验收工作准备情况

本项目计划 2024 年 6 月完工,计划 2025 年 5 月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六、重大问题说明

1. 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水土保持流失风险隐患

本项目施工期间水土保持措施能满足现场要求,施工区域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流失风险隐患。

2. 弃土(渣)场、取土(料)场、高陡边坡等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高陡边坡等施工的期间做了混凝土护坡及挡土墙等水保措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本项目无弃土(渣)场、取土(料)场,主体后方边坡已实施复绿。

县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水土保持安全管理自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九江市城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时间: 2024 年 2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弃渣场位置	弃渣场面积	设计弃渣量	实际弃渣量	弃渣场位置	弃渣场位置	弃渣场位置	弃渣场位置	弃渣场位置	弃渣场位置	弃渣场位置	备注
九江庐山机场改扩建工程	无											

填报说明: 1.本表只填等实际已弃渣的弃土(渣)场,暂不填; 2.弃渣场位置: XX 省 XX 市(县) XX 镇 XX 村; 3.下游 1km 内是否有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及处理措施: 如有, 附处理措施; 4.弃渣场设计使用完成时间格式为: XXXX 年 XX 月; 5.如项目无弃渣场, 填写“项目已弃渣”, 弃渣“弃渣量”栏填写“无”, 盖章上报。

附件:

水土保持补偿费文件

九江市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统一收费确认通知书

编号: 2024076

九江庐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位于 庐山大道南侧 地址, 庐山南站 建设

项目, 建筑面积 4208.67 平方米(含人防地下室面积 平方米), 以取以下建设规费

窗口单位	收费项目	报建面积	人防面积	实际面积	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	核准意见
水利局	水土保持补偿费			2.56hm ²	146元/亩	25599元	窗口收费

九江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 年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函〔2025〕10 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切实遏制生产建设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我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自查对象
市级审批的在建及完工未验收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 1）。
二、自查内容
生产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包括征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目前施工状态（是否开工、停工）及工程进展情况；
2. 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施工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况、

- 1 -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档案管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等。

3.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形象进度；拦挡、沉沙、防洪排导、碾压堆放等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工程量与后续设计工程量差异情况等。

4.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及提出的主要整改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是否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计划验收的时间和验收工作准备情况。

6. 重大问题说明：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弃土（渣）场、取土（料）场、高陡边坡等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7. 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填报情况。

三、自查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

四、相关要求

1. 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对本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自查，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向我局如实报送自查报告。其中，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提交《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详见附件 2），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表》（附件 3）。同时，及时组织各技术服务单位填报相关信息至全

- 2 -

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2. 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后，按规定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3. 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不按时上报自查材料或自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生产建设单位，将纳入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
联系人：王心铭 17770243905
邮 箱：jjsstbc@126.com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 166 号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 C426

- 附件：1. 九江市 2025 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提纲）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表（样表）



抄送：省水利厅，各县（区、市）水利局，共青城、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九江经开区社会发展局，八里湖新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农林水务局。

- 3 -

附件 1

2025 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	涉及县区	建设单位	审批文号
1	马湖岭至妙智 22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浔阳区、八里湖新区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承审制审批（2024）055 号
2	妙智至庐峰 22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八里湖新区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承审制审批（2024）024 号
3	九江职业大学理想宿舍教育基地一期工程	濂溪区	九江职业大学	承审制审批（2024）022 号
4	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江西九江段一期河道整治工程	南康区、浔阳区、濂溪区	九江市水利局	九行审农字（2024）80 号
5	鄱阳湖水生生物保护中心项目	濂溪区	九江市农业科学院	九行农审字（2024）79 号
6	瑞昌嶺土山二期风电项目送出工程	瑞昌市	特变电工瑞昌风电有限公司	承审制审批（2024）020 号
7	江西省德安县新林镇新建德安至九至分干渠项目	德安县、点军区	德安县水利局	九行审农字（2024）67 号
8	九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库建设项目	濂溪区	九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审制审批（2024）019 号
9	修水县津溪液化气站搬迁项目	修水县	修水县兴流燃气有限公司	承审制审批（2024）018 号
10	九江市老城区堤路积水点及海堤化改造二期工程	浔阳区	九江市三城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承审制审批（2024）016 号
11	都昌县集中式（一期）风电项目	都昌县	都昌国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九行审农字（2024）59 号
12	江西省九江军分区机关营区基地标准化工程	八里湖新区	八里湖新区兴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审制审批（2024）014 号

- 4 -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	涉及县区	建设单位	审批文号
69	国能神华九江电厂2×1000MW二期扩建工程	湖口县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九行审表字〔2022〕61号
70	九江市妇幼保健院西院住院大楼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妇幼保健院	承诺制审批〔2022〕63号
71	九江市中医院感染性疾病(中西医结合)综合救治基地项目	濂溪区	九江市中医院	承诺制审批〔2022〕62号
72	九江港湖口港区铜沙湾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	湖口县	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九行审表字〔2022〕28号
73	永修县热电联产项目	永修县	江西国基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九行审表字〔2022〕27号
74	江西共青城通用机场工程	共青城市	共青城市通航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九行审表字〔2022〕42号
75	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鹤问湖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	濂溪区、浔阳区	九江中三城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九行审表字〔2022〕8号
76	江西省德安县尖峰镇铜矿边深部铜多金属矿(扩)项目	德安县	方圆(德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制审批〔2022〕61号
77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鄱阳湖管城区医疗中心项目	浔阳区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	九行审表字〔2021〕24号
78	湖口液化天然气(LNG)储配项目二期工程	湖口县	江西省页岩气投资有限公司	九行审表字〔2021〕14号
79	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浔柴至彭泽支线项目	湖口县、彭泽县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九行审表字〔2021〕9号
80	九江市恒制陶南成所改扩建工程	柴桑区	九江市司法局	九行审表字〔2021〕1号
81	九江市卫生学校经开区校区项目	经开区	九江市卫生学校	九行审表字〔2021〕2号
82	通山(糖鄂界)宜武宁高速公路新建工程	武宁县	九江通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九行审表字〔2021〕16号

9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	涉及县区	建设单位	审批文号
83	彭泽大冶山矿业有限公司九江市内金矿项目	彭泽县	彭泽大冶山矿业有限公司	九行审表字〔2021〕21号
84	江西省修水县花山岭钨矿项目	修水县	修水县昆山钨矿有限责任公司	九行审表字〔2020〕36号
85	特变电工瑞昌镇山风电场项目	瑞昌市	特变电工瑞昌风电有限公司	九行审表字〔2020〕33号
86	九江学院教育资源整合建设项目	濂溪区	九江学院	九行审表字〔2020〕24号
87	武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瑞昌市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九行审表字〔2019〕66号
88	茅山110千伏变电站迁建工程(电气综合楼)	八里湖新区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九行审表字〔2019〕55号 承诺制审批
89	新建快速路系统工程(一期)项目	濂溪区、柴桑区	九江市城市建设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九行审表字〔2019〕26号
90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得中蓄水池工程项目	濂溪区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九行审表字〔2019〕12号
91	世界银行贷款江西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及农村污水处理工程(修水县子项目)	修水县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世界银行贷款江西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及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部	九行审表字〔2018〕55号
92	九江八里湖爱乐度假酒店一期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爱乐置业有限公司	九行审表字〔2018〕51号
93	九江市田家炳实验中学改扩建工程	濂溪区	九江市田家炳实验中学	承诺制审批〔2023〕82号
94	宁州水乡花街水巷民俗村二期项目	修水县	江西省宁州水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制审批〔2023〕81号
95	江西九江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九行审表字〔2024〕100号

10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提纲)

一、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包括征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等)、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进展情况(是否已开工)。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

1. 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参建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和责任人员的情况。

2.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是否签订后续设计合同;后续设计单位是否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后续设计成果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施工管理及监测工作的通知》(赣水水保字〔2022〕1号)的要求;后续设计单位是否向施工单位设计交底;后续设计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纳入施工招投标情况。

3. 施工组织管理情况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后续设计施工;建设单位是否组织施工单位针对水土保持、监测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如何。

4.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 11 -

是否确定了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是否提供监理大纲或规划;监理人员是否满足工作需要;监理单位是否每月提供监理月报;监理月报反映的水土保持措施未落实相关问题。

5.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是否确定了监测单位;监测单位是否进场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是否制定监测工作方案;是否按时提供监测季报和进行三色评价;监测季报反映的主要问题。

6.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是否存在《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应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情形;是否组织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方案变更是否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变更方案未批复之前是否存在超范围施工、乱堆乱弃等情况。

7. 档案管理情况

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档案资料管理是否完善;所有相关材料是否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情况。

8.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是否按照审批权限足额上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形象进度;

3. 拦挡、沉沙、防洪排导、碾压堆放等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工程量与后续设计工程量差异情况。

- 12 -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得中首末站
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自查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2025年3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

一、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得中首末站工程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东大道南侧，京九国际商贸城东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02'15.76"，北纬 29°43'31.94"。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得中首末站工程项目由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投资开发建设，规划建设 1 栋综合服务楼，1 栋修理车间，1 个洗车机，停车场、道路、绿地等配套设施，征占地总面积 25598.4m²；土地利用类型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土地利用现状为其他土地，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4987.68m²，建筑密度 7.4%，容积率 0.195，绿化覆盖率 15.2%，机动车总停车位 113 个（大车 91 个，小车 22 个），充电桩 45 个。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土石方挖方 14.14 万 m³，填方 3.8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12 万 m³），借方 0.12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12 万 m³），综合利用方 10.46 万 m³。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6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截止至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如下：本项目已全部完工。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

（一）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由建设单位项目部负责，联系人：陈爱军，联系电话：13970259663；

设计单位：九江工业设计院

建设单位：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恒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证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建立建设管理单位负责、监理单位监控、施

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了安全生产、质量目标责任制，加强薄弱环节和工程主要部位的质量控制；对各施工单位实施科学的全过程管理，并建立层层负责的质量责任制，使工程质量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管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进来，保障工程质量。

（二）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2019 年 1 月，九江工业设计院完成了《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得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按照《江西省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办法》要求已将相关材料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三）施工组织管理情况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后续设计施工；我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要求，对水土保持，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并监督施工单位整改到位。

（四）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担任，监理单位及时设置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小组，并安排了水土保持监测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全面查阅和研究工程承建合同条件，熟悉工程项目标准，熟悉合同工程目标。完成了本项目监测实施细则，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结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及防治措施情况，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及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按月完成监测月报，监测月报内容主要是建设工期和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对各防治责任区内不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管理，重点针对新增水土保持工程，实现项目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五）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本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为：九江绿野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该单位从 2019 年 6 月

开始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无人机遥感监测的基础上，对项目现状进行监测；之后完成了《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得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备，于每季初提交上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及三色评价，提交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登记详实，反映问题客观，最近一期反映的主要问题是：

1、主体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完工，建议建设单位对照水土保持方案查漏补缺，完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强化水土保持后续管理工作。

2、按照水土保持验收资料清单，收集水土保持验收资料，为水保专项验收工作做准备。

（六）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应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情形。

（七）档案管理情况

我单位已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档案资料按照有关规范进行了整理并归档，相关材料按时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八）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已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足额上缴，应缴的 25599 元上缴金，实际缴纳的 25599 元（详见附件）。

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一）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根据方案批复的《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得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得知，本项目地表土壤已被破坏，无表土可剥离，后期绿化覆土 0.12 万 m³全部外购。

（二）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形象进度；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截止目前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如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目前完成 100%，植物措施目前完成 100%，临时措施完成 100%；

（三）拦挡、沉沙、防洪排导、碾压堆筑等水保措施实际工程量与后续设计

工程量差异情况。

本项目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均已施工完毕。

四、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

已根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及提出的主要整改意见逐一进行落实后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针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了整改,整改完成后出具了书面整改说明报送至水行政主管部门。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1、项目已完工,具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 2、计划 2025 年 5 月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六、重大问题说明

- 1、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水土保持流失风险隐患

本项目施工期间水土保持措施能满足现场要求,施工区域不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

- 2、弃土(渣)场、取土(料)场、高陡边坡等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高陡边坡等施工的期间做了混凝土护坡及挡土墙等水保措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本项目无弃土(渣)场、取土(料)场,主体后方边坡已实施复绿,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附件:

水土保持补偿费文件

九江市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统一收费确认通知书

编号: J0878

项目: 九江城市交通管网 位于 柴桑大道南侧 地址: 浔阳区 建设

项目, 建筑面积 4228.67 平方米 (含人防地下室面积 平方米), 以取以下建设费

窗口单位	收费项目	缴费标准	实际面积	收费金额	备注
水利局	水土保持补偿费	2.56元/㎡	256.00㎡	255.99元	

九江市水利局 公章

附件5 主体结构验收报告、土方工程竣工报告、排水设施竣工验收核实意见、
关于绿化景观工程竣工验收的批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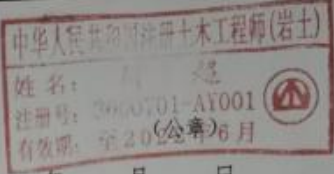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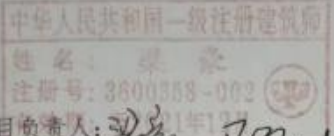
116

附件五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19年12月21日

工程名称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 交得中首末站工程 修理车间	地址	长虹东大道南侧	项目负责 人及联系 电话	胡勇华
建设单位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电话	
结构层数	2层/框架	建筑面积	2559.98 m ²	开工时间	
基础类型	桩基础/独立基础	工程造价	万元	竣工时间	2019.12.21
验收 内 容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 工程施工资料齐全完整，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规程要求。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符合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图纸设计的要求，工程实体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何送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梁豪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何送	 2019年 12月 21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何送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何送	 2019年 12月 26日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15年9月27日

工程名称	公交集团浔中 土方工程	地址	公交集团浔中 场内	项目负责人	王斌
				联系电话	15697922359
建设单位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开工时间	2015.06.18
类型	土方工程	工程造价	约 230 万	验收时间	2015.09.20
验	工程有关质保、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 1、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3、各分项工程检验批记录质量合格，资料完整				
收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内					
容					

吉甯州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设计 单位 意见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本工程整体质量合格,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 年 9 月 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土方开挖验收合格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李 2015 年 9 月 28 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 注		

土方开挖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GB50202—2002

010101□□

单位工程名称			公交集团浔中广场土方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土方开挖工程		验收部位		公交集团浔中广场土方开挖		
施工单位			抚州市赣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土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02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项 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mm)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 (建设) 单位验收记录
			基坑 基槽	挖方场 地平整		管沟	地 (路) 面基层		
				人工	机械				
主 控 项 目	1	标高	-50	±30	±50	-50	-50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长度、宽度 (由设计中心线向两边量)	+200 -50	+300 -100	+500 -150	+100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边坡	设计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一 般 项 目	1	表面平整度	20	20	50	20	20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基底土性	设计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专业工长 (施工员)				施工班组长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监理 (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2015年9月28日						

土方回填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GB50202—2002

010102□□

单位工程名称		公交集团洞中场土方工程						010102□□	
分部工程名称		土方回填工程		验收部位		公交集团洞中场土方回填			
施工单位		抚州市赣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土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02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检查项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mm)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 (建设) 单位验收记录
		柱基 基坑 基槽	场地 平整		管沟	地 (路) 面基础层			
主控项目	1	标高	-50	±30	±50	-50	-50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分层压实系数	设计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一般项目	1	回填土料	设计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分层厚度及含水量	设计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表面平整度	20	20	30	20	20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专业工长 (施工员)			施工班组长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2015年9月27日
监理单位 (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2015年9月28日

87
1/4

工程验收单

工程名称	九江市公交集团公司浔中站		
建设单位	九江市公交集团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务实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西赣东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时间	2017年09月26日	工程移交时间	
验收内容及范围	九江市公交集团浔中站土方开挖、回填及清表、边坡施工工程。		
工程交付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章）： 2017年9月26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工程师签字（章）： 2017年9月26日	接收单位意见： 接受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70
1/3

九江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局 关于排水设施工程竣工核实的意见

jjsz-2021-5 号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公交浔中首末站项目排水设施工程竣工资料，经我局现场勘察，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该项目污水接入点 1：长虹东大道（路）市政公共污水管道1处，检查井坐标点：接入点 $x=3290059.118$ ， $y=502997.564$

该项目雨水接入点 1：长虹东大道（路）市政公共雨水管道1处，检查井坐标点：接入点 $x=3290054.629$ ， $y=502994.342$

除上述接入点外，其他接入点均属非法接入点，需予以取消。

二、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的雨污水管网进行检测，经整改后暂未发现问题，请你单位按程序前往自然资源部门办理规划核实手续，并落实管网管理养护单位。

三、考虑到地下管网的复杂性，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待竣工验收半年后和工程质保期满（一般为两年），需由你单位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别进行两次复查，并通知我局等相关部门进行监督。如发现管道破损、塌陷等结构性、功能

性病害情况，你单位须无条件进行整改，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取消排水设施工程竣工核实意见，并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送：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74
112

九江市园林管理局
关于绿化景观工程竣工验收的批复

第(DWTYG-2021-02)号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九江公交浔中首末站(综合服务楼、修理车间)
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资料,经我局现场核验,审批意见如下:

本次为办理项目部分竣工验收手续。经现场勘查,项目已完成施工,对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苗木成活率达到验收标准,我局原则同意九江公交浔中首末站(综合服务楼、修理车间)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该项目规划批复绿地率指标为15%,本期绿地面积5169.74m²,绿地率指标待项目总体竣工验收时再行核算。

园 林 管 理 局	 2021年4月14日(章)	建 设 单 位	年 月 日(章)
-----------------------	--	------------------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室外场地	地址	长虹东大道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胡勇华 0792-3908011
建设单位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结构层数	/	建筑面积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基础类型	/	工程造价	万元		
验收内容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 1. 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 2.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3. 工程竣工资料齐全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经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验收意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姓名: 简超 注册号: 3600701-AY001 有效期至: 至2022年6月 项目负责人: 何超	 年 月 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姓名: 梁豪 注册号: 3600358-002 有效期至: 至2021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梁豪	 年 月 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孙	 年 月 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姓名: 万建早 注册号: 360002480 有效期至: 至2022年7月 总监监理工程师: 万建早	 年 月 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孙	 年 月 日
备注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名称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得中首末站		工程项目地址		长虹东大道南侧、高压电力走廊之间	
责任主体		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建设单位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证书	职称	专业	电话
		胡勇华	副总经理				
勘察单位	九江市地质工程勘察院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证书	职称	专业	电话
		简超	经理	3600701-AV001	工程师	工民建	
设计单位	九江工业建筑设计院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证书	职称	专业	电话
		梁豪	院长	3600358-002	工程师	工民建	

施工 单位	江西恒志建 筑工程公司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证书	职称	专业	电话
		罗江兵	项目经理	赣 236000800158	工程师	工民建	
监理 单位	九江市建设 监理有限公 司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证书	职称	专业	电话
		万建军	主任	3600248	工程师	工民建	

签证栏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 	勘察单位:(公章) 日期: 	设计单位:(公章) 日期: 	施工单位:(公章) 日期: 	监理单位:(公章) 日期: 
---	---	--	---	---

附件 6 余方综合利用协议

证 明

我公司承包的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土方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经协商本项目弃土全部运至虞家河乡芳兰湖湿地公园作为场地回填土使用，坐标为东经 116°04'27.29",北纬 29°41'45.84"。

特此证明。



抚州市赣东建筑工程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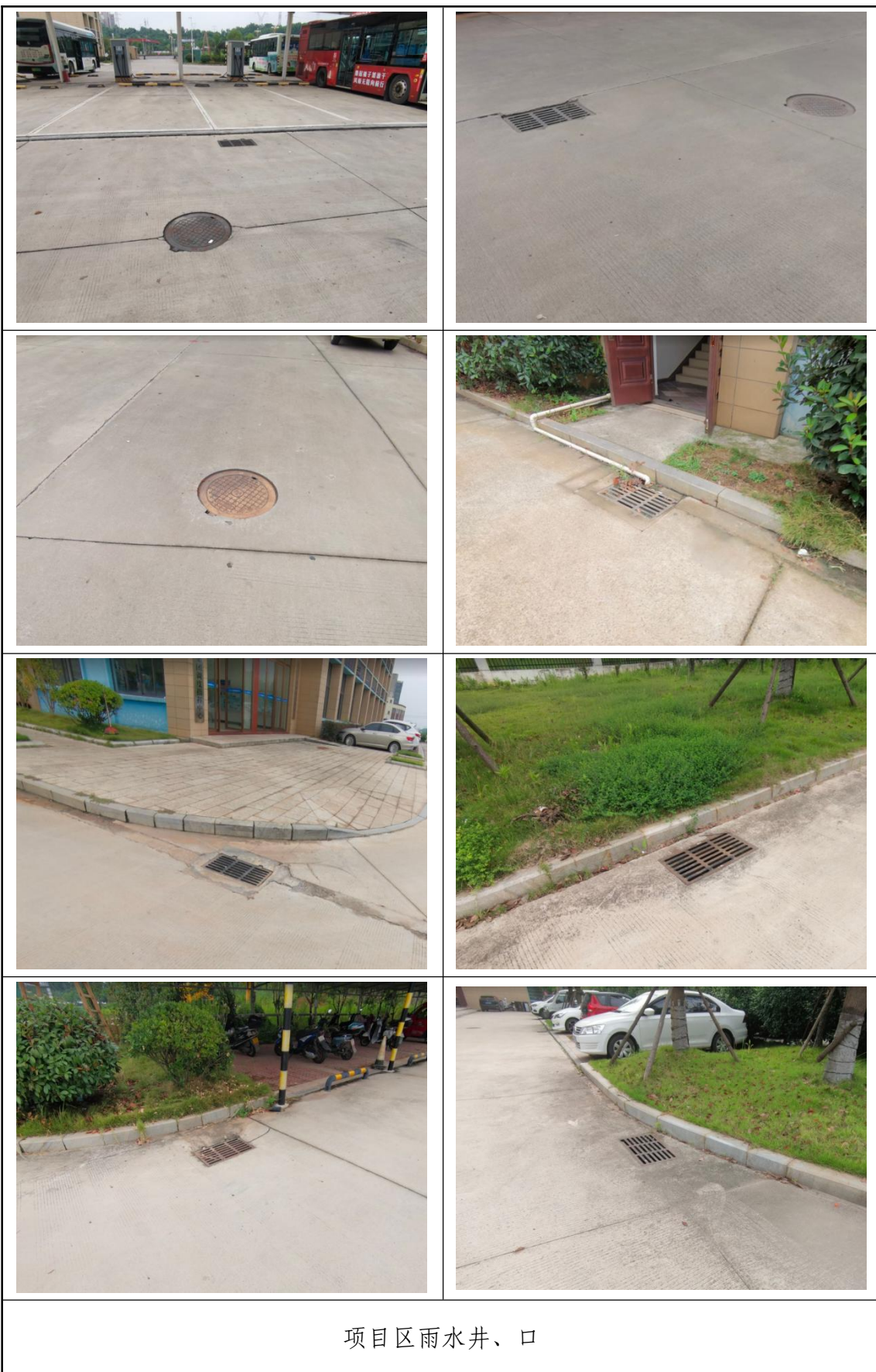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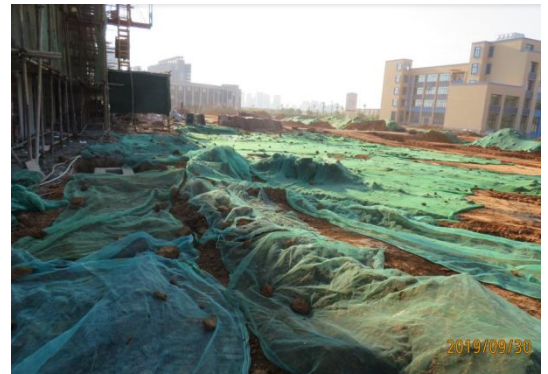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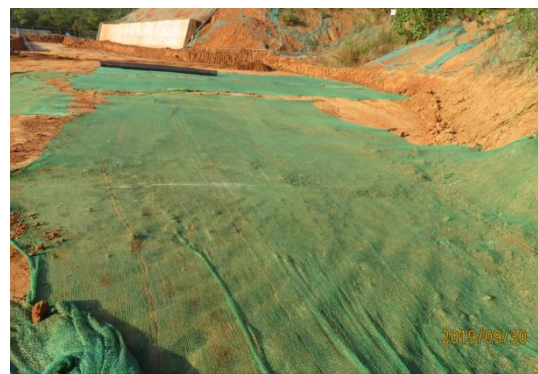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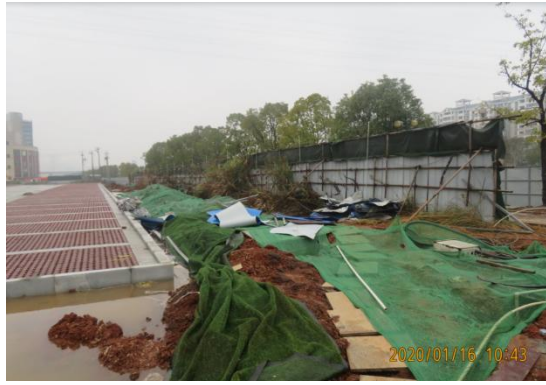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照片



项目区绿化





项目区苫布覆盖、沉沙池及洗车槽等

附件 5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邓海来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陈爱军 调查时间： 2025.4.25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吴美玉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陈爱军

调查时间： 2025.4.25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3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张万川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陈爱军

调查时间： 2025.4.25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4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郑昌林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陈爱军

调查时间： 2025.4.25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5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雷进宝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陈爱军

调查时间： 2025.4.25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得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6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王条怡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陈爱军

调查时间: 2025.4.25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7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叶洁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陈爱军

调查时间: 2025.4.25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8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黄科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陈爱军

调查时间: 2025.4.25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9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王复东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陈爱军

调查时间: 2025.4.25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0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黄文旺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陈爱军

调查时间： 2025.4.25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陈政圣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陈爱军

调查时间： 2025.4.25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林建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陈爱军

调查时间: 2025.4.25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附件9 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_____

住 所 地：_____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浔阳东路 190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黄亚亮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董 杰_____

联系方式：_____13907921994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462564928@qq.com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

住 所 地：_____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 134 号门面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周志刚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周志刚_____

联系方式：_____13576202211_____

通讯方式：_____九江市经开区京九路 9 号联盛快乐城 4 号楼 1703 室_____

电 话：_____0792-8503738_____传 真：_____0792-8503738_____

电子信箱：_____578075928@qq.com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验收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19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周志刚（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九江市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统一收费确认通知书

编号: 2018074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位于 长虹大道南侧 地址, 浔中首末站 建设
项目, 建筑面积 4258.67 平方米 (含人防地下室面积 平方米), 以取以下建设规费

窗口单位	收费项目	报建面积	人防面积	实际面积	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	核准意见
水利局	水土保持补偿费			2.56hm ²	以占地 面积 1元/m ²	25599元	